

华泰资管润泽 6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该备案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级评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目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1
释义	6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6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4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7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8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89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9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0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3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13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215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1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19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华泰资管润泽 6 期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级评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分析与控制”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底层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债权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合格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信托贷款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债权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债权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缺乏符合放贷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因此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五) 原始权益人自原债权人处取得债权、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自原债权人处取得债权后未进行转让登记，同时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后未进行转让登记，存在一定风险。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三）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债权人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债权人管理的其他贷款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以专项计划财产承担。同时，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及循环放款均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五）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

（一）循环购买结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若原债权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早偿风险

基础资产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四）基础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五）基础资产抽样尽调方法不完善的风险

鉴于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拟作为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的资产池尚未封包。本次项目组所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综合考虑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还款方式、实际放款日等基础资产信息，通过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清单”）在同质化信托产品项下存量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61笔贷款资产（以下简称“抽样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因此，可能存在抽样调查的基础资产与实际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释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华能信托**”：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 “**微众银行**”：系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原债权人**”：系指“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其中，“标的信托”系指“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用于发放和/或受让“贷款资产”的信托产品。
- (4) “**原始权益人**”：系指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 “**管理人**”：系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6) “**销售机构**”：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8)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有关服务的机构。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资产服务机构”又进一步分为“资产服务机构1”、“资产服务机构2”和“资产服务机构3”，“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和义务以其签署的“《服务协议》”规定为准。
- (9) “**资产服务机构1**”：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1》”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1》”规定条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10) “**资产服务机构2**”：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

- 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债权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2》”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2》”规定条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11) **“资产服务机构3”**：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微众银行”；在其根据“《服务协议3》”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3》”规定条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1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任命作为相应“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13)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微众银行”；在其根据“《监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2”委任的符合“《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继任机构。
- (14) **“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继任机构。
- (15)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6) **“法律顾问”**：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17)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8) **“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 **“会计师”**：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验资、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和“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2)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4)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6) “**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7) “**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9)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统称，包括“《服务协议1》”、“《服务协议2》”和“《服务协议3》”。
- (33) “**《服务协议1》**”：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1”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

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服务协议2》”：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2”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服务协议3》”：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3”、“资产服务机构2”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1-10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2”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7)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8)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9)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等。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40)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41)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保理债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实际收回的回收款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2”将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

区分，“基础资产”明细情况以“资产服务机构2”IT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应能够反映“合格标准”特征。

- (4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3) **“《合作协议》”**：系指“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之间签署的《小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华能信托【2021】集合信托字第613号-合作01)及其附件，及“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就“信托贷款”合作事宜重新签署、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更新及补充。
- (44) **“信托贷款”**：系指经“微众银行”提供服务，由“贷款人”经审批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的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其中，“贷款人”系指“信托贷款”的发放机构，就“原债权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而言，系指“原债权人”；就“原债权人”受让的“信托贷款”而言，系指发放前述“信托贷款”的贷款人。
- (45) **“贷款资产”**：系指“原债权人”基于“信托贷款”的发放或受让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包括该等债权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以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 (46) **“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就各笔“贷款资产”而言，系指与该笔“贷款资产”有关的、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及其他附属权益等。
- (47) **“借款文件”**：系指“借款人”就申请并取得“信托贷款”签署的相关贷款文件(如《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更新及补充，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 (48) **“担保文件”(如有)**：系指“担保人”(如有)就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如《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更新及补充，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 (49) **“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文件”约定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 (50) **“担保人”(如有)**: 就各笔“贷款资产”而言, 系指根据“担保文件”(如有) 约定负有保证担保义务的义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 (51) **“还款日”**: 系指依据“借款文件”约定, “借款人”针对每一笔“贷款资产”的固定还款日期(包括还本及/或付息), 具体确定方式以“借款文件”约定为准。
- (52) **“保理合同”**: 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债权人”就“贷款资产”转受让事宜签署的相关文件(如《保理合同》等), 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更新及补充, 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 (53) **“保理债权”**: 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自“原债权人”处取得并享有的债权。
- (54)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系指在“基准日”和“交割日”(以下标准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该笔“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拥有的债权, 对应的“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 仅限于“原债权人”发放或受让的小微企业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
 - (b) 贷款发放机构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借款文件”项下的义务, “借款文件”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 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贷款利息的情形, 且“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 (c) 该笔“基础资产”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 (d)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保理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并构成“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 (e)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处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 (f)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约定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第 8 个工作日;
- (g)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24%/年, 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规定的上限, 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该次借款而应向“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如有)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 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 (h)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利率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并在签订“借款文件”时载明;
- (i)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且同一“借款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在“资产池”占比不超过【0.5】%;
- (j) 该笔“基础资产”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违约);
- (k)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保理合同”中没有关于贷款债权、“保理债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l)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不是涉及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的贷款, 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示的情形;
- (m)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如有)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在“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 (n)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为经营性贷款,不涉及医美贷、首付贷、校园贷及教育贷,贷款用途不涉及用于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o) 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中查询到的“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借据信息中,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历史单次最长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 (p)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不属于地方国有企业;
- (q) “微众银行”提供“基础资产”服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55) “**不合格基础资产**”: 系指在“基准日”和“交割日”(另有说明的除外)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56) “**不良基础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还款日”后,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在相应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

(57) “**基础资产不良率**”: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该时点的

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所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与截至该时点“专项计划”累计循环购买入池“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8)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封包对应的债权本金余额；b指在“基准日”封包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针对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债权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其中，a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59) **“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frac{\sum(CFi \times INi \times 365)}{\sum CFi} \times 100\%$ ，其中，CFi指该时点存续的第i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INi为第i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日利率。
- (60)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5.2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61)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5.3款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6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3)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款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4)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外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基础资产”的“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 (65) **“金融服务费”**：系指“微众银行”根据“《合作协议》”有权就每笔“贷款资产”收取的费用(不含委外催收费用)，“基础资产”的“金融服务费”

由“专项计划”承担。

- (6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
- (68)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9)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0)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
- (72) **“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3) **“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

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6)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7)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78) **“赎回”**：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且“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赎回，或“管理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2”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服务协议2》”约定予以赎回。
- (79) **“赎回价格”**：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服务协议2》”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具体价格以“《服务协议2》”约定为准。
- (80) **“收购”**：系指经提前通知并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根据“《服务协议2》”约定自“循环期终止日”或“循环期终止日”后任一日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收购”应满足下列条件：截至“收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截至“收购起算日”后对应“兑付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总额，加上“专项计划”应付的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费)等全部款项之和；B指下列(i)和(ii)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i)的数值为0，(ii)的数值为“收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使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最高期末收益的金额之和减去截至“收购起算日”所在“收款期间”“资产池”“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 (81) **“收购价格”**：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价格，由“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截至“收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等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确定，具体公允价格由“资产服务机构2”及“管理人”协商决定。
- (82)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A+B-C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为(i)减去(ii)的差值，其中(i)指截至某一“收款期间”期初，成为“不良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不良基础资产”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ii)指截至该“收款期间”期初，“不良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不良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的差额；B为在该“收款期间”内成为“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不良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为在该“收款期间”内“不良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不良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的差额。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83)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8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8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86)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第6.1款规定为准。

1.1.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87) **“备付金账户”**：系指“原债权人”在“微众银行”处开立的用于支付和接收“贷款资产”相关放款、还款、转让价款等的人民币账户。

- (88) **“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用于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款项等)，并在“循环期”内向“监管账户”、“摊还期”内向“监管账户”或“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银行账户。根据“资产服务机构2”管理及服务情况，“摊还期”“基础资产”现金流既可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先归集至“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也可以直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2”确定为准。“备付金账户”为“证券化服务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若需进行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后另行指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 (89)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 (90) **“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在“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对价，以及在“监管账户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 (91)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如需)、自“监管账户”或“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9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均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93)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

归集至“监管账户”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日，且“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不得影响“专项计划”项下分配。

(94) “**循环期分配资金预留起始日**”：系指“循环期”内“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2”开始预留“监管账户”项下“专项计划资金”直至满足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分配及应支付资金金额的起始日期，为“兑付日”前第14个工作日(**T-14工作日**)。

(95) “**计算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对“基础资产回收款”进行计算之日：

(a) 在“循环期”内，为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其中，首个“计算日”为【2026】年【6】月【30】日(“循环期”内的“计算日”也可称为**R日**)；

(b) 在“摊还期”内，为每个“兑付日”前第8个工作日(**T-8工作日**)。

(96) “**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从“监管账户”或“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约定金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a) 在“循环期”内，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从“监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约定金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每个“循环期分配资金预留起始日”起至对应当个“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T-6工作日**)期间的任一日；

(b) 在“摊还期”内，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及/或“监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约定金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T-6工作日**)；以及

(c) 在“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2”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及/或“监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其他日期(如涉及)，具体以实际划付资金的日期为准。

“资产服务机构2”从“监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约定金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亦称为“**监管账户转付日**”。

(97) “**初始核算日**”(T-6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

- (98) “收益分配公告日”(T-4工作日): 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为“兑付日”前第4个工作日。
- (99) “分配日”(T-2工作日): 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 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16:00前。
- (100) “权益登记日”(T-1工作日): 系指“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101) “兑付日”(T日): 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 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
- (a) 在“循环期”内, 为“循环期”内每个“计算日”后第8个工作日(R+8工作日), 其中, 首个“兑付日”为【2026】年【7】月【10】日;
- (b) 在“摊还期”内, 为“循环期终止日”起每届满1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c) 特别地, 若“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并足额支付“收购价格”的, 则“收购付款日”(D日)后第6个工作日(D+6工作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 若“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提前变现(为区别于“收购付款日”, “收购”原因除外)且届时“专项计划资金”足以支付其后对应“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费)、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最高期末收益的, 则“提前变现日”(M日)后第6个工作日(M+6工作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
- (102) “预期到期日”: 就“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2】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就“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3】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就“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就“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1】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就“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1】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计划”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10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

(104) “届满之日”:届满N个月之日系指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对应日指递增月份的同日,如M月T日的月度对应日为M月以后每一月的T日,如某个递增月份无该T日,则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例如,“专项计划设立日”为M月T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下一个月的T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若下一个月无T日的,则下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届满一个月之日。

(105) “循环期”: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循环期终止日”的期间。

(106) “摊还期”:系指自“循环期终止日”至“法定到期日”的期间。

(107) “循环期终止日”:系指以下四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循环期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2)“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3)“《合作协议》”终止之日;(4)“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一致确定不再进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

(108) “循环期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

(109) “基准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2》”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封包的基准日期。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监管账户”执行循

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又称“循环购买日”。“基准日”封包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2”IT系统标识为准。

(110) **“交割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2”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2》”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对应当个“循环购买日”。

(111)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下一个工作日。

(112) **“收购起算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的起算日，为“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管理人”发出收购通知时的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或“资产服务机构2”与“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113) **“收购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约定支付“收购价格”之日。

(114) **“提前变现日”**：系指因“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如有)提前支付应付款项、“资产服务机构2”和/或“管理人”处置变现“基础资产”等任何原因(为区别于“收购付款日”，“收购”原因除外)，导致“管理人”提前回收“基础资产”款项，且届时“专项计划资金”足以支付其后对应“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费)、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最高期末收益的日期，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2”和“管理人”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

(115)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16)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的

开盘交易的任何一日。

(117)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2》”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受让的交割；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全部回收完毕、“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收购”并按照约定支付完毕“收购价格”后对应的“兑付日”);
- (c)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最高期末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e)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 (g)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11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119) **“收款期间”**：第一个“收款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后续“收款期间”系指前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该“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0) **“计息期间”**：第一个“计息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计息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循环期”内发生的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债权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循环期”内发生任何“监管银行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监管银行；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在“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及“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全部“专项计划资金”及“基础资产”项下“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累计60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100%；
- (f) 在“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及“监管账户”项下全部“专项计划资金”连续30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20%；
- (g) 在“循环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h) 在“循环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低于10%；
-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j)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k)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l)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m) 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n)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至低于【AA】(不含【AA】)，及/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至低于【AA-】(不含【AA-】)，及/或“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至低于【BBB+】(不含【BBB+】)。

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n)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22)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2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4)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本项仅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2）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或后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4)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相关业务资格；
- (b) “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资产服务机构2”的指令办理资金拨付，且经“资产服务机构2”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监管银行”实质性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具有中国境内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对“监管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级(不含【A】级);
- (f)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5)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具有中国境内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对“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级（不含【A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6)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2”和/或“资产服务机构3”被解任。

(12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资产服务机构3”和/或“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的通知。

(12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原债权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

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3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2) **“划款指令”**：就“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金划付而言，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就“监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划付而言，系指“资产服务机构2”向“监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如需)。

(133)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存款或活期存款方

式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4)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6)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8)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39)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40)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1)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本说明书中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的托管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管理人的重大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4、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为其开立的网上托管银行进行查询。

6、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8、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为其开立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五年。

9、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托管人因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1、《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借款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义务。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六、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不得将专项计划项下作为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获得的转让对价用于“医美贷”业务（即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与医美机构合作的针对医美消费者发放的用于医疗

美容用途的助贷业务）、“教育贷”业务（即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与教育机构合作的针对教育消费者发放的用于支付教育培训费用用途的助贷业务）、“首付贷”业务（即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针对购房消费者发放的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用途的贷款业务）、“校园贷”业务（即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针对在校学生发放贷款的业务）。

七、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

十、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5】亿元。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4.20】亿元；
- (2) 面值：每份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2】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5) 预期收益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管理人市场询价的发行方式确定；
-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不作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
-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级。

2、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25】亿元；
- (2) 面值：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3】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5) 预期收益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管理人市场询价的发行方式确定；
-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不作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
-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3、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15】亿元；
- (2) 面值：每份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

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5) 预期收益率：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管理人市场询价的发行方式确定；
-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不作为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
-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级。

4、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15】亿元；
- (2) 面值：每份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1】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5) 预期收益率：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6) 最高收益率：在满足《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收益分配的约定及以实际可分配资金为限的前提下，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为【4】%；在满足第十三条收益分配的约定及以实际可分配资金为限的前提下，如首次分配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之日，尚未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所在月月末之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为【5.0】%；如首次分配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时，已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所在月月末之日，则自专项计

划设立日起，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为【5.0】%；

- (7) 最高期间收益：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为免疑义，如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第13.3.2.1款约定的支付顺序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分配至按照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最高期间收益的，则以届时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不在下一期及后续各期进行补足；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最高期间收益均为或由事项，不作为管理人就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不作为预期收益核算依据；
- (8) 最高期末收益：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期末收益=（ $\sum_{i=1}^n$ 第i日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R_i ÷365）；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R_i 为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为免疑义，如根据《标准条款》第13.3.2.1款、第13.3.2.2款约定的支付顺序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分配至按照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计算的最高期末收益的，则以届时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最高期末收益均为或由事项，不作为管理人就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不作为预期收益核算依据；
- (9) 信用级别：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5、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

- (1) 发行总量：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25】亿元；
- (2) 面值：每份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1】个月之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5) 预期收益率：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6) 最高收益率：在满足《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收益分配的约定及以实际可分配资金为限的前提下，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为【4】%；在满足第十三条收益分配的约定及以实际可分配资金为限的前提下，如首次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含首次分配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之日，尚未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所在月月末之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为【5.0】%；如首次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含首次分配次A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时，已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所在月月末之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为【5.0】%；
- (7) 最高期间收益：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为免疑义，如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第13.3.2.1款约定的支付顺序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分配至按照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最高期间收益的，则以届时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不在下一期及后续各期进行补足；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最高期间收益均为或由事项，不作为管理人就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不作为预期收益核算依据；
- (8) 最高期末收益：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期末收益=（ $\sum_{n_i=1}^i$ 第i日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R_i \div 365$ ）；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

止的实际天数， R_i 为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为免疑义，如根据《标准条款》第13.3.2.1款、第13.3.2.2款约定的支付顺序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分配至按照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计算的最高期末收益的，则以届时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最高期末收益均为或由事项，不作为管理人就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不作为预期收益核算依据；

(9) 信用级别：次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优先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1、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联系人：许娜、游翔宇

电话：021-68984292、68984289

传真：021-28972120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1

名称：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水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2室

联系人：杨玉琳

电话：0571-88377770

传真：0571-88377776

3、资产服务机构2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44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

楼

联系人：高原、张芳、潘颖冰

电话：0851-88661698

传真：0851-88661708-0003

网址：<http://www.hngtrust.com/>

4、资产服务机构3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敏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人：刘慧杰

网址：<http://www.webank.com/>

5、托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兴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廖木丹

电话：0755-88023866

6、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人：李宪英、梁莎莎、陈佳茹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7、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吕梁

电话：13717924645

8、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张晓荣、沈佳云、耿磊、张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1-52920000

9、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10、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二、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1根据《服务协议1》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服务协议2》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与转付、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及购买价款支付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5、资产服务机构3根据《服务协议3》的约定，履行管理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贷款资产的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获客及营销服务、信息查询、业务运营服务、业务系统服务及其他服务，落实贷款资产发放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6、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对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8、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当期收益（如有）。

(二)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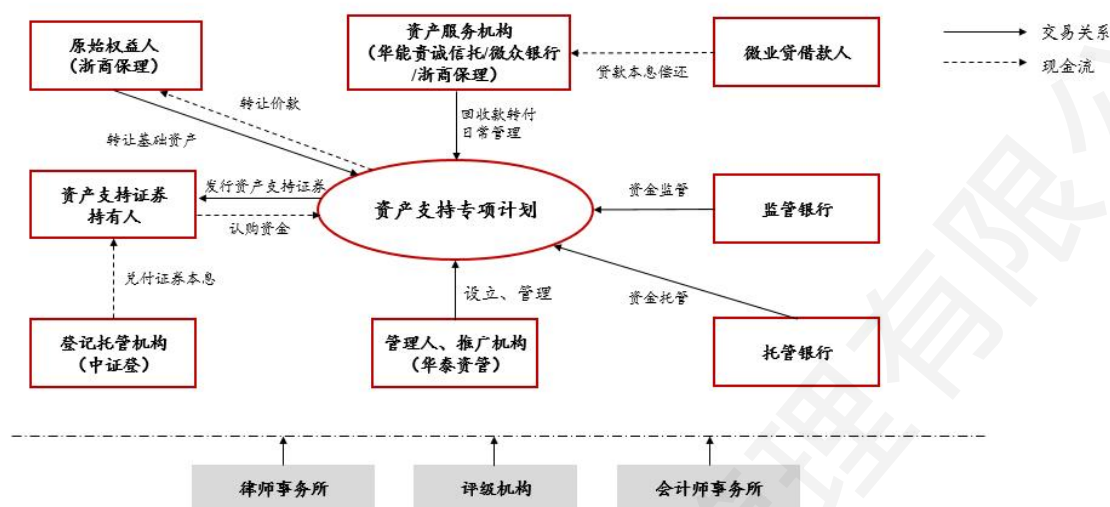


图 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三、交易相关方所承担的角色和权利义务说明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流程出资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结构，对专项计划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撰写相关报告，负责设立、管理和推介本专项计划。

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推介本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本专项计划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 2：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债权人。

资产服务机构 3：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为本专项计划资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资产。

监管银行：微众银行根据《监管协议》，对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作出职业判断，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属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现金流预测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申请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相关方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和权利义务说明详见《计划说明书》正文第一章。

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聘请托管机构、登记及挂牌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事宜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专项计划相关合同约定。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华泰资管作为本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对华泰资管及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依法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需要，计划管理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专项计划中担任销售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销售推广服务。

2、第三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4月9日，提供法律服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地为北京，目前注册资本为76.46亿元。中信建投证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控股平台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81%、30.76%、4.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持有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核查，广发证券于1994年1月21日成立，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4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资格资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2016年11月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11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日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101781440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资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91440000126335439C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1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评级服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专项计划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1）向合格投资者推广销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协助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3）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销售机构的相关义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评级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支付。销售费用（如有）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管理人支付。

6、核查意见

综上，管理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机构外，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在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基础资产超额利差和信用触发机制。

一、内部增级措施

（一）优先级和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84.0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5.00%，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3.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8.00%，其中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3.00%，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5.00%。

（二）基础资产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13.11%，基础资产存在较大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信用触发机制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条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且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赎回，或管理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 2 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约定予以赎回。

（二）加速清偿事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综合考虑了包括资金闲置、资产收益下降、资产质量恶化以及兑付存在风险等多种情形。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将终止进而进入摊还期，可以进一步保障专项计划的兑付。

三、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本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损失的风险。

其次，在分配顺序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

最后，专项计划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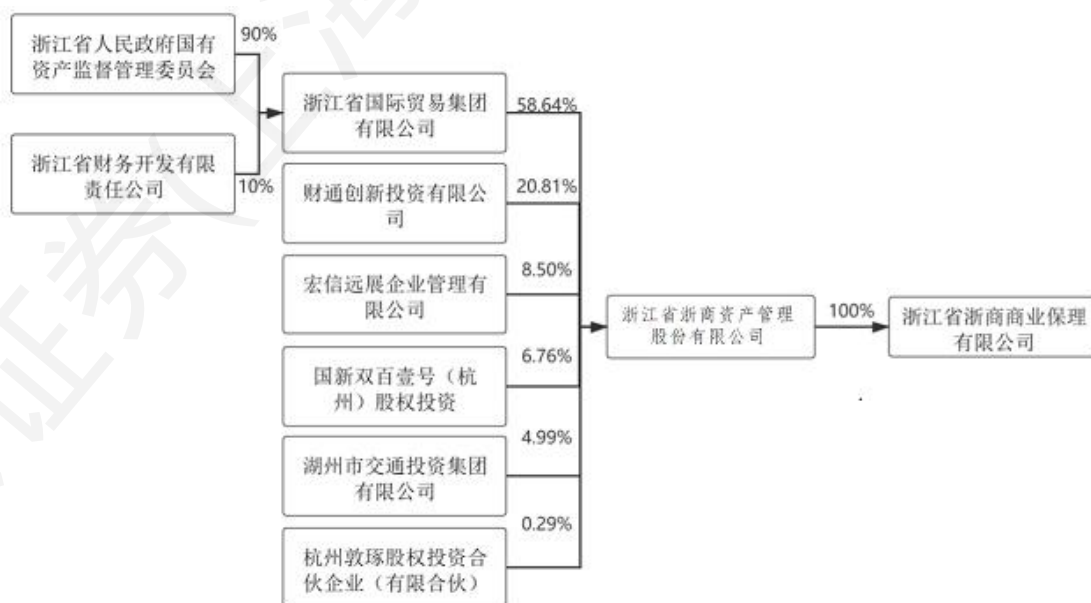
一、原始权益人：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2914606H
法定代表人	林水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浙商保理唯一股东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根据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15.18 亿元。2014 年 7 月，浙商资产成为银监会批准公布的首批五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为浙江省唯一授权参与批量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和经营的 AMC 公司。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 号）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四）组织架构

浙商保理设有如下职能部门，市场拓展部、风险管控部、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浙商保理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市场拓展部，负责公司客户拓展开发及维护，通过尽职调查做好需求采集和初步风险评估；对已承做项目进行贷后跟踪与风控部门协同做好风险预警；设计符合公司定位的产品及市场营销策略。

（2）风险管控部，负责公司项目授信、审计、合规、法务保全等工作，为公司授信、风控体系建立、完善提供意见，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供意见，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员工合法、合规开展工作的能力。

（3）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规范、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实现财务资源和财务状况的不断优化；建立和完善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及风险管控要求的保理作业管理流程，实现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4）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文秘、信息宣传、后勤管理、外联事务、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党工事务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行政后勤和组织人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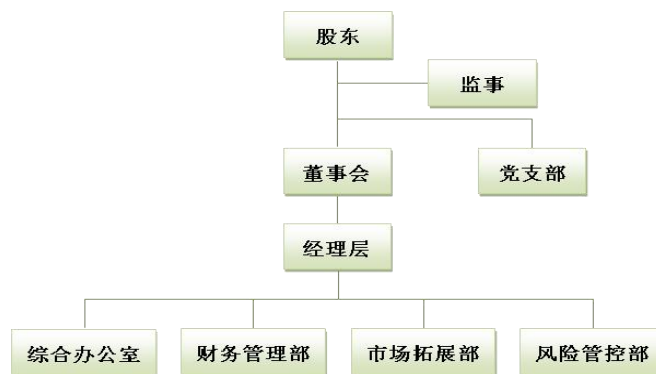


图 5-1：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五）人员情况

1、浙商保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浙商保理本届董事会成员共3名，浙商保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5-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起始日	任职期限
董事	林水华	党支部书记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男	2025. 5. 19	5 年
	汝璇卿	董事	女	2024. 11. 30	5 年
	王秀丽	董事	女	2021. 10. 21	5 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浙商保理高管人员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

（1）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林水华，男，198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浙江分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4 月 1 日起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业务部业务经理、业务总监、团队负责人；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办事处主任；2021 年 3 月 18 日起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职级）；2023 年 3 月 27 日起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 19 日起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8 月 5 日至今，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董事长。

（2）董事

汝璇卿，女，1984年0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起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业务二部分析师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岗；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审批岗、信用风险管理岗、全面风险管理岗；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王秀丽，女，198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起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海滨建设集团、上虞市五洋贸易、浙江五洲控股公司、五洋房地产集团；2016年3月起任浙江泰舜建设副总经理；2018年6月起历任浙商资产宁波业务二部业务总监、团队长，浙栋资产副总经理；2025年3月起任浙商资产下属成员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浙商保理专职外部董事。

2、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浙商保理共有员工25名。

表5-2：职员年龄及学历结构

年龄划分	人数	学历划分	人数
25周岁以下	0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25-45周岁	18	大学专科学历	1
45周岁以上	7	高中及以下学历	0
合计	25	合计	25

(六) 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章》、《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结构，同时建立了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和监事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内控体系

1、风控机制

浙商保理风控机制主要从组织、流程和制度三方面进行建设。组织机构上，按业务流程前中后台分别设置市场拓展部、风险管控部和财务作业部，编制了各部门职能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职责界面和工作内容，形成了既相互合作又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上，制定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结束全过程的业务管理流程，并对业务流程中的关键节点加以把控，明确相应的管理职权和工作要点，所有保理业务必须经过部门初审、复审后由投决会讨论并表决（如额度超过1亿元需报浙商资产投决会讨论并表决），以此来保障保理业务的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上，先后出台了《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操作细则》、《保理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规则》、《投决会议事规则》等12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实践经验及时进行优化完善，做到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风控要点及项目审批流程

(1)项目收集与评估筛选：根据获取的项目信息，了解买卖双方的实际交易流程，对客户进行初步分析，通过研判项目可行性对项目进行筛选。

(2)项目立项与尽职调查：选定项目立项后，市场部牵头，风控及财务作业配合开展保理业务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交易流程的真实性、历史交易汇款情况、应收账款的可转让性、买方信息（包括信用状况、付款能力、付款意愿、配合度等）、卖方信息（产品情况、生产能力、销售情况、财务情况等）等。

(3)产品方案设计：保理业务交易结构、征提文件、业务风险提示等。

(4)项目复议与审批：

①初审环节，重于保理产品合理性、卖方可靠性、交易真实性、转让有效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各部门会审；

②复审环节，着重于买方选择、项目收益、风险承受、流程合规、额度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会审，各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其中风控部门出具《风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授信主体风险评估及建议、交易模型风险评估及建议、作业模式法律分析及建议、授信指标建议以及债权文件原件要求等。

③复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投决会进行讨论并表决（如额度超过1亿元需报浙商资产投决会讨论并表决）。根据投决会表决意见，形成《核贷批复书》，

批复书的主要内容有卖方及买方额度，项目付款必须征提的债权文件、项目实施的相关内控要件等。

(5) 债权受让前工作：确定保理还款专户并完成签约文本的制作及内部审核后，与客户签订保理协议及相关文本。

(6) 文件审核：后台运营部门对保理客户提交债权文件进行审核。

(7) 债权受让与保理融资：对审核无误的债权进行受让，并按《中登网登记细则》相关规定对受让债权在中登网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保理客户有融资需求，根据《核贷批复书》批复要求，向保理客户支付保理融资。

(8) 贷后管理：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客户信息，定期、不定期跟踪账款回笼情况，做好风险预警工作，确保项目运行安全。发现异常信息，与卖方及买方积极沟通异常情况形成的原因、现状，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讨论形成处置方案。

(八) 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浙商保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帐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商保理总体经营概况

保理公司主要有两类业务，一类是带有追索权的传统有追保理业务（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不为卖方提供买方信用保证，仅提供包括保理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在内的其他服务。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都有权向卖方索回未偿的融资本息余额），另一类是不带有追索权的创新型无追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为卖方提供核定买方在承保额度内的坏账担保责任）。

目前公司以传统有追保理业务为主，其中以建筑施工单位针对大型房地产公司的工程应收款保理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品种。

根据近三年公司承做的保理业务分析，受让的应收账款剩余期限一般在半年到 1 年之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44.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保理融资余额（即实际投放的融资款）为 21.59 亿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 11.18%。报告期末，公司不良保理融资余额为 1.10 亿元，不良率为 5.08%。资产质量承压，主要受部分行业客户经营困难及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已加强风险排查、催收管理及拨备计提，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行业布局。

当前浙商保理的存量业务主要为工程款保理业务。保理服务对象一般是具备一级以上各项施工资质，净资产在 5 个亿以上的施工建筑企业。主要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业务，一般通知确权的买方为年销售规模在 800 亿以上，全国排名前 30 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

浙商保理对项目所在区位，项目业态，销售进度，工程进度查验，三方产值确认，现场尽调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且成熟的机制。对工程建筑领域有了一定专业度的信用评价机制和风控体系。在围绕着行业细分市场深耕的前提下，逐步探索基于大型工商企业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反向保理服务。

2021-2024 年，浙商保理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42.43 万元、24,455.77 万元、7,241.21 万元及 8,60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07.74 万元、12,825.22 万元、1,480.50 万元及 4,431.09 万元。浙商保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浙商保理近四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339.93	74.94%	20,800.89	85.06%	6,492.69	89.66%	7,563.72	8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02.49	25.06%	3,654.88	14.94%	748.52	10.34%	1,042.76	12.12%
合计	27,142.43	100.00%	24,455.77	100.00%	7,241.21	100%	8,606.48	100.00%

表 5-4：浙商保理近四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480.80	98.71%	9,280.12	99.47%	2,437.14	99.92%	367.3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72	1.29%	49.72	0.53%	2.01	0.08%	-	0%
合计	14,669.52	100.00%	9,329.84	100.00%	2,439.15	100%	367.31	100%

表 5-5：浙商保理近四年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毛利	5,859.13	46.97%	11,520.77	76.17%	4,055.55	84.45%	7,196.41	87.34%
手续费及佣金毛利	6,613.77	53.03%	3,605.16	23.83%	746.51	15.55%	1,042.76	12.66%
合计	12,472.91	100.00%	15,125.93	100.00%	4,802.06	100%	8,239.17	100%

表 5-6：浙商保理近四年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28.81%	55.39%	62.46%	95.14%
手续费收入	97.23%	98.64%	99.73%	100.00%
合计	45.95%	61.85%	66.32%	95.73%

其中，2021-2024 年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81%、55.39%、62.46%及 95.14%；手续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7.23%、98.64%、99.73%及 100.00%，呈稳定趋势。

（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制度安排

浙商保理为规范公司保理业务作业操作流程，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作业操作风险，根据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和作业办法》，制定了《作业操作指导书（试行）》。作业操作主要包括债权受让、融资申请及放款、来款管理、贷后管理、报表管理、档案管理等操作环节。作业操作遵循了安全性原则及合规性原则。

公司严格遵循合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了《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以下简称“205 号文”），“205 号文”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出了明确规定。目前浙商保理内部核查尚无经营存在违反“205 号文”规定的问题。

205 号文对商业保理企业的 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 作出相关规定，浙商保理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指标	参考值	浙商保理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32.11%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10,961.27 万元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1%

指标	参考值	浙商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2.82倍

可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浙商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

在 205 号文下发前，浙商保理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及风控制度，后续浙商保理将根据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在 205 号文下发前，浙商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融资资金补充，由股东投入、金融机构借款构成，205 号文下发后，浙商保理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 205 号文下发前，浙商保理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互动，均第一时间按其要求报送相关材料，205 号文下发后，浙商保理将进一步根据浙商保理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认真及时报送。

综上，通过认真对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浙商保理的风控体系建设、经营情况以及关键指标进行排查，浙商保理经营合规稳健，待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监管细则出台后，浙商保理将根据细则不断完善。

经公开信息检索，浙商保理不存在因违反 205 号文及其他适用于浙商保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基于浙商保理的业务经营情况，并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指标测算情况，浙商保理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 205 号文的规定。

(1) 业务流程

- 1) 财务岗配合客户开立保理还款专户与结算账户；
- 2) 签约合同文本，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签约文本包含且不限于：《保理协议》、《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以及其它法律文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 3) 内部审批，包括资料审批以及文件审批等；
- 4) 线上核保受让资产；
- 5) 放款；
- 6) 贷后管理。

(2) 业务情况

根据近三年公司承做的保理业务分析，受让的应收账款剩余期限一般在半年到 1 年之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保理业务累计总投放规模 70.48 亿元，投放余额 7.92 亿元，历史坏账率为 0.00%。逾期资产中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在逾期 10 个月后，已通过诉讼方式完成全额本息的回收。

当前浙商保理的存量业务主要为工程款保理业务。保理服务对象一般是具备一级以上各项施工资质，净资产在 5 个亿以上的施工建筑企业。主要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业务，一般通知确权的买方为年销售规模在 800 亿以上，全国排名前 30 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

浙商保理对项目所在区位，项目业态，销售进度，工程进度查验，三方产值确认，现场尽调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且成熟的机制。对工程建筑领域有了一定专业度的信用评价机制和风控体系。在围绕着行业细分市场深耕的前提下，逐步探索基于大型工商企业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反向保理服务。

具体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制度安排请见：第四章资产服务机构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十)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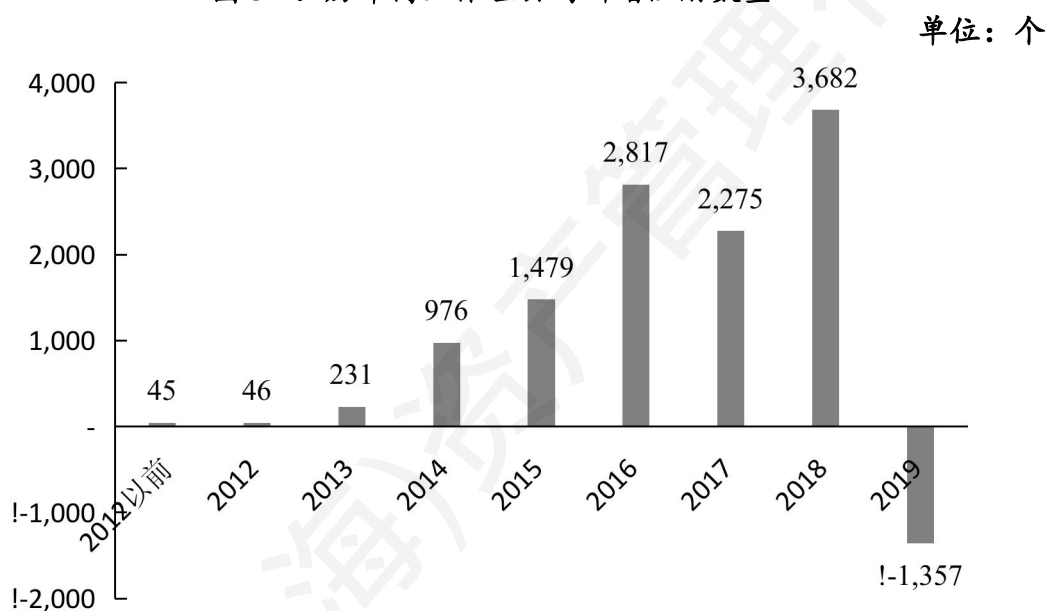
1、商业保理行业特点

保理业务是一种以债权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卖方基于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将应收账款转予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 年 1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最新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12,764 家（不含已注销企业 795 家，已吊销企业 132 家），注册资金累计超过 8,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商业保理企业数量比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增长超过 125 倍；然而在经历连续 5 年持续高速发展之后，2018 年商业保理行业也遭遇了自诞生以来的首个“寒潮”。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保理业务量仅增长 4%。总体看，商业保理行业在近年来发展迅猛，但整个行业体量仍然相对较小，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图 5-2：历年商业保理公司新增注册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

从业务量角度，2019 年全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38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了 15%，占我国保理市场的比例上升至 44.2%。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企业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企业为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转移交易风险必然提升对保理服务等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

2、商业保理业务市场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 2013-2017 年度银行和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数据来看，银行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区域涵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转让登记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已从 2013 年的 112,581 笔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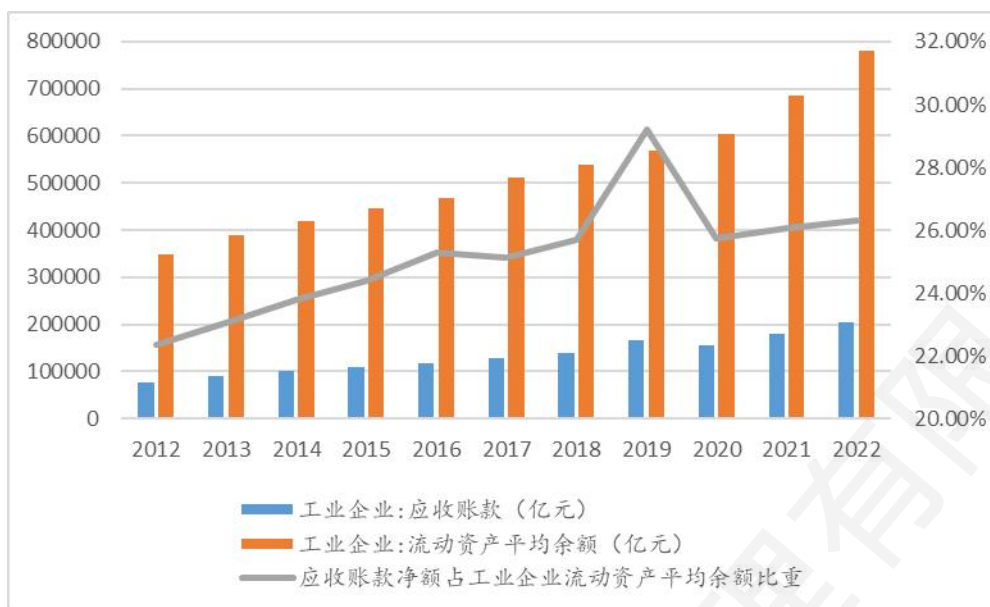
减到 2017 年的 65,798 笔。相比 2016 年，2017 年转让登记数量趋于稳定。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数量从 2014 年的 9,431 条增长到了 2017 年的 54,409 条，是 2013 年 1,568 条的近 35 倍，这与银行保理业收缩，市场转向商业保理公司的现象符合。

商业保理是近几年发展最为迅猛的非银金融行业子版块，由于在市场细分、客户服务、数据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以及高达 10 倍的杠杆倍数、丰富的融资渠道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开发银行业保理所不能顾及的长尾市场。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突破 7000 家，2017 年业务规模将达 8000 亿元人民币，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10 万家。其中深圳市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超过 6000 家，占全国注册总量的 85%。2018 年国内保理公司注册量已经超过 8000 家，其中正常开展业务的保理公司 1000 多家。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2022 年，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2020 年以来出现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2011~2018 年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经历大幅拉升后，于 2020 年下降至接近 2018 年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达到 188,730.00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 14.99%；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 723,908.90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 14.63%；应收账款净额占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比重的 26.07%，高于 2020 年底的 25.99%，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达到 216,500.00 亿元，较 2021 年上升了 12.83%；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 807,645.90 亿元，较 2021 年上升 10.37%；应收账款净额占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比重的 26.81%，较 2021 年末比重有所上升，仍处于较高水平。

图 5-3：2012 年-2022 年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与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

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较大，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保理业务需求迫切。由于银行保理门槛高、监管严，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虽然保理行业在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但很多企业没有真正开展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很大程度取决于其融资能力。根据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已开展业务的保理公司占注册企业的比例不足 20%，以综合金融集团、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保理公司，以及部分大型电商、电子支付和成立时间较长的民营保理公司为主，主要由于这些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成本较低，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背景的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只能通过其他融资成本较高的渠道融资。目前，商业保理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包括：依靠股东实力，扩大注册资本或从股东借款；依赖商业银行授信或再保理；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自筹与私募。

3、商业保理行业政策环境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保理在我国初露头角，由于当时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政策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较为缓慢，截至 2012 年初在我国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仅 45 家。2012 年 6 月，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政策破冰后商业保理公司发展如雨后春笋。2015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商业保理企业管理意见，自此，商业保理作为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业态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发展起来。

2016 年，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规范文陆续制定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同时“营改增”的全面实施致使商业保理企业税赋明显增加。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浙商保理应就其从事的保理业务所取得的增值收益缴纳增值税。对于浙商保理在保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受让应收账款继而通过设立财产权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取得对价的交易模式，现行税法并未明确该等行为是否可视为“金融资产转让”并按转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根据浙商保理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深圳前海的操作，部分保理公司（包括浙商保理）暂按“金融资产转让”进行差额纳税申报，因此，如未来相关税收政策或浙商保理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明确浙商保理从事该项业务应就其从供应商折价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单边收益按贷款服务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该等变动将可能导致税务机关对浙商保理进行纳税调整。

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也日趋完善。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商业保理同业公会共同在上海发布了《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示范文本）》。国际国内商业保理标准规范集中制订出台，标志着商业保理行业逐渐步入规范化发展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18 年，我国保理行业在法律环境改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代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保理业务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据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同意将“保理合同章”列入《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进行审议。

此外，在推动保理行业标准建设方面也有所突破。一直以来，我国商业保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处于空白状态。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的支持下，商业保理专委会主导的《商业保理术语：基础术语》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的第一份团体标准，已于 2018 年 4 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分别从风险资产、融资渠道、报告义务、分类处置、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明确，主要用于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2020 年 5 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合同篇中“保理合同”正式作为典型合同之一列入其中。

4、商业保理未来发展方向

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试点地区逐步健全行业管理办法，都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急剧增长。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接尚未实现，商业保理公司抗风险能力弱，多数保理公司的风控经验不足，难以在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控风险。

在国际和国内贸易中，赊销已成为普遍的交易方式，据统计，我国信用交易比例占到 70%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 年以来，我国应收账款无论在绝对量还是相对量上都呈现上升态势。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合计约 17.40 亿。大量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必然造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越来越高。

与此同时，银行保理受市场风险加大等因素趋于收缩，近四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居于高位，2019-2021 年分别为 1.86%、1.84% 和 1.73%，逼近 2% 的风险警戒线。不良贷款率的攀升使得银行更注重贷款的风险控制，资金更多投向信用度较高、负债率低的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日益艰难，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加快转向商业保理市场。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急剧增长。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接尚未实现，商业保理公司

抗风险能力弱，多数保理公司的风控经验不足，难以在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控风险。

虽然商业保理行业政策频频出台，但各地监管政策不统一、不规范，全国行业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国家层面融资、外汇、税收等配套政策尚未建立，对于不同保理服务的展业模式适用何种增值税征缴方式并不明确，给行业企业发展带来困扰。尽管我国目前并无国家层面的统一立法规范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经营并对保理法律关系做出明确规定，但在现行适用法律框架下，基于保理业务的基础和前提为应收账款转让，因此，适用于保理业务的基础法律规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为主，但纳税方式有待税法的进一步明确。

虽然近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势头，但行业规模较小，风控能力不足，行业监管和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十一) 财务情况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511004815号】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0485号】，关于浙商保理财务数据和分析的情况具体如下。未经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浙商保理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浙商保理2025年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分析

表5-7：2023-2025年末浙商保理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0.47	351.03	440.05
预付款项	1.28	3.91	2.5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600.00	5,130.10	24,030.58
其他应收款	231.57	4,516.11	167.59
其他流动资产	77,916.43	282,522.44	303,789.37
流动资产合计	94,819.75	292,523.60	328,430.1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8.35	32.28	43.07
使用权资产	428.89	327.97	290.06
无形资产	45.18	39.46	28.76
长期待摊费用	168.72	124.00	9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51	1,364.02	2,52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65	1,887.74	2,987.41
资产总计	96,850.39	294,411.34	331,41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6.35	-	23,242.00
应付职工薪酬	712.26	711.85	722.73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交税费	315.28	1,183.84	961.21
其中：应交税金	-	-	-
其他应付款	33.86	217,920.02	213,63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1	96.91	9,958.78
其他流动负债	219.82	350.88	38.50
流动负债合计	26,404.49	220,263.50	248,554.13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339.27	242.36	15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	81.99	7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50	324.35	227.15
负债合计	26,850.99	220,587.85	248,78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3,058.25	3,058.25	4,519.60
未分配利润	16,941.16	20,765.24	28,1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9.40	73,823.49	82,63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9.40	73,823.49	82,636.30

(1) 资产结构分析

① 资产总体情况

2023-2025 年末（下称“近三年”），浙商保理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5-8：浙商保理近三年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819.75	97.90%	292,523.60	99.36%	328,430.17	99.10%
非流动资产	2,030.65	2.10%	1,887.74	0.64%	2,987.41	0.90%
资产总计	96,850.39	100.00%	294,411.34	100.00%	331,417.58	100.00%

近三年，浙商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96,850.39 万元、294,411.34 万元和 331,417.58 万元。浙商保理流动资产分别为 94,819.75 万元、292,523.60 万元和 328,430.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90%、99.36%和 99.10%，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30.65 万元、1,887.74 万元和 2,987.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0%、0.64%和 0.90%，浙商保理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②流动资产分析

表 5-9：浙商保理近三年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70.47	11.43%	351.03	0.12%	440.05	0.13%
预付款项	1.28	0.00%	3.91	0.00%	2.58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600.00	5.78%	5,130.10	1.74%	24,030.58	7.25%
其他应收款	231.57	0.24%	4,516.11	1.53%	167.59	0.05%
其它流动资产	77,916.43	80.45%	282,522.44	95.96%	303,789.37	91.66%
流动资产合计	94,819.75	97.90%	292,523.60	99.36%	328,430.17	99.10%
资产总计	96,850.39	100.00%	294,411.34	100.00%	331,417.58	100.00%

从近三年的流动资产情况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它流动资产等构成。

③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10：浙商保理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8.35	0.04%	32.28	0.01%	43.07	0.01%
使用权资产	428.89	0.44%	327.97	0.11%	290.06	0.09%
无形资产	45.18	0.05%	39.46	0.01%	28.7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68.72	0.17%	124.00	0.04%	95.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51	1.39%	1,364.02	0.46%	2,529.70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65	2.10%	1,887.74	0.64%	2,987.41	0.90%
资产总计	96,850.39	100.00%	294,411.34	100.00%	331,417.5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0.65 万元、1,887.74 万元和 2,987.41 万元。

(2) 负债状况分析

表 5-11：浙商保理近三年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404.49	98.34%	220,263.50	99.85%	248,554.13	9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50	1.66%	324.35	0.15%	227.15	0.09%
负债合计	26,850.99	100.00%	220,587.85	100.00%	248,781.28	100.00%

近三年，浙商保理负债总额分别为 26,850.99 万元、220,587.85 万元和 248,781.28 万元。浙商保理的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近三年，浙商保理流动负债分别为 26,404.49 万元、220,263.50 万元和 248,554.13 万元，浙商保理流动负债科目下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表 5-12：浙商保理近三年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26.35	94.78%	-	0.00%	23,242.00	9.35%
应付职工薪酬	712.26	2.70%	711.85	0.32%	722.73	0.29%
应交税费	315.28	1.19%	1,183.84	0.54%	961.21	0.39%
其他应付款	33.86	0.13%	217,920.02	98.94%	213,630.91	8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1	0.37%	96.91	0.04%	9,958.78	4.01%
其他流动负债	219.82	0.83%	350.88	0.16%	38.5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6,404.49	100.00%	220,263.50	100.00%	248,554.13	100.00%

(3) 净资产情况分析

表 5-13：浙商保理近三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3,058.25	3,058.25	4,519.60
未分配利润	16,941.16	20,765.24	28,1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69,999.40	73,823.49	82,63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9.40	73,823.49	82,636.30

近三年，浙商保理净资产为 69,999.40 万元、73,823.49 万元和 82,636.3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构成。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4：2023-2025 年度浙商保理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1.21	8,606.48	20,670.01
其中：营业收入	7,241.21	-	-

二、营业总成本	3,550.81	2,306.74	2,621.52
其中：营业成本	2,439.15	-	-
利息支出	2,437.14	367.31	43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	-	-
税金及附加	68.07	38.55	152.06
销售费用	588.15	493.81	810.91
管理费用	1,553.38	1,401.51	1,207.29
财务费用	-1,086.14	5.55	18.97
其中：利息费用	14.99	16.66	21.11
利息收入	1,101.75	11.62	2.38
加：其他收益	202.16	6.16	-
信用减值损失	-1,829.13	-397.78	-3,053.20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62	5,908.12	14,995.29
加：营业外收入	-	-	2.73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62	5,908.12	14,996.75
减：所得税费用	571.12	1,477.03	3,76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50	4,431.09	11,231.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50	4,431.09	11,231.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0.50	4,431.09	11,231.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50	4,431.09	11,231.66

3、现金流分析

表 5-15：2023 年-2025 年度浙商保理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82.18	111,137.85	245,054.17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1	1,427.18	5,4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4.54	313,213.97	254,316.5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	305,816.03	243,6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7.64	-202,076.12	-9,26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9.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98.08	-463.69	18,9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1.53	463.69	-18,91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	216,500.00	123,1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52.03	25,607.01	94,8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2.03	190,892.99	28,26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7.14	-10,719.44	89.02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浙商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81,682.18 万元、111,137.85 万元和 245054.17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164.54 万元、313,213.97 万元和 254316.59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517.64 万元、-202,076.12 万元和 -9262.42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带来的经营现金流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23 年，浙商保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45,819.62 万元，有 89,598.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2024 年，浙商保理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 463.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2025 年，浙商保理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 18,918.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浙商保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000.00 万元、216,500.00 万元和 123,142.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4,552.03 万元、25,607.01 万元和 94,872.49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 -97,552.03 万元、190,892.99 万元和 28,269.51 万元。

表 5-21：2023-2025 年末浙商保理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流动比率（倍数）	3.59	1.33	1.32
速动比率（倍数）	3.59	1.33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2%	74.93%	75.07%

近三年，浙商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 3.59、1.33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3.59、1.33 和 1.32。浙商保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处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浙商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2%、74.93%和 75.07%，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外部融资规模不断增加。

(十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对外担保行为。

(十三)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浙商保理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236,872.9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242.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3,630.91 万元。

表 5-22：浙商保理 2023-2025 年末有息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短期借款	25,026.35	0.00	23,242.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
其他应付款	33.86	217,920.02	213,630.91
合计	25,060.21	217,920.02	236,872.91

(十四) 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1 月 27 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浙商保理全部未还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浙商保理无违约记录。

(十五) 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浙商保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商保理无失信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浙商保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过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商保理的经营范围未涉及生产类、矿山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类别。

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samr.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浙商保理不存在基于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证券期货领域的失信记录。

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浙商保理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发现浙商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查询之日，浙商保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zjgfdacx/sscx/zdsswfajcx/zdsswfajcx.html>)，未搜索到关于浙商保理的严重违法案件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浙商保理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原始权益人浙商保理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浙商保理符合《指引2号》)第2.4.3条的要求。

(十六) 评级情况说明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评级。

二、管理人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SecuritiesAsset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前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1999年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13年8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华泰证券2013年8月17日临2013-041公告）。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给予华泰证券《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华泰资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华泰资管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双牌照，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精心打造全业务链协同下的资产管理体系。华泰资管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强大的投资研究实力和独特的投行资管优势，逐步构建由低到高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丰富产品线。业务涵盖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及资本市场业务等多个领域，在各领域均已形成具有品牌优势的核心产品。同时，华泰资管积极开展各类创新金融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力争及时全面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

华泰资管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公司管理层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华泰资管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华泰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华泰资管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华泰资管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的，对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与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合规与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华泰资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批准适合各项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三）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及合规稽查报告，指导风险管理及合规稽核部门工作。（四）初步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五）初步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六）审议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处理和考核建议；（七）审议合规、风险管理绩效专项考核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或争议的事项；（八）管理层授权的其他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为华泰资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华泰资管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华泰资管内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部门之间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经过几年的发展，华泰资管建立了符合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责任制度，业务组织及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同时建立了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发布了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推广销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研究支持、清算、估值、信息披露、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各个业务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

（三）计划管理人一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资产服务机构 1：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浙商保理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第一节有关原始权益人的介绍。

四、资产服务机构 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历史沿革

华能信托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控股、贵州省及国内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参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于2008年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2009年1月正式更名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按照“新两规”要求开展信托经营业务，同年3月正式恢复营业。注册于贵州省贵阳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广州、河南等省市均设有业务联络机构。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亿元，净资产283.85亿元，综合实力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2、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能信托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华能信托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07,435,958	67.9215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9,931,000	31.4781
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99,800	0.1630
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5,800	0.161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5,685,400	0.09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5,251,089	0.0848
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7,622	0.0686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30,737	0.0312
	合计	6,194,557,406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能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华能资本成立于 2003 年，是华能集团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资本 98 亿元。其控股企业包括：贵诚信托、长城证券、长城基金、永诚保险、宝诚期货、天成租赁、景顺罗斯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碳资产经营、云成金服、华能投资等。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是世界最大的发电集团，在我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

华能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织架构

华能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制衡、界面清晰、符合信托行业特点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组织架构中，公司按照具体各部门的不同职能划分出前、中、后台机制，包括了前台业务部门、中台业务支持部门和后台管理部门共 13 个部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员工 363 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寻求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和整合组织架构，及时敏锐地对市场需求和变化做出反应，在满足市场需求、创新产品设计、创造市场价值的节点注入更多的知识和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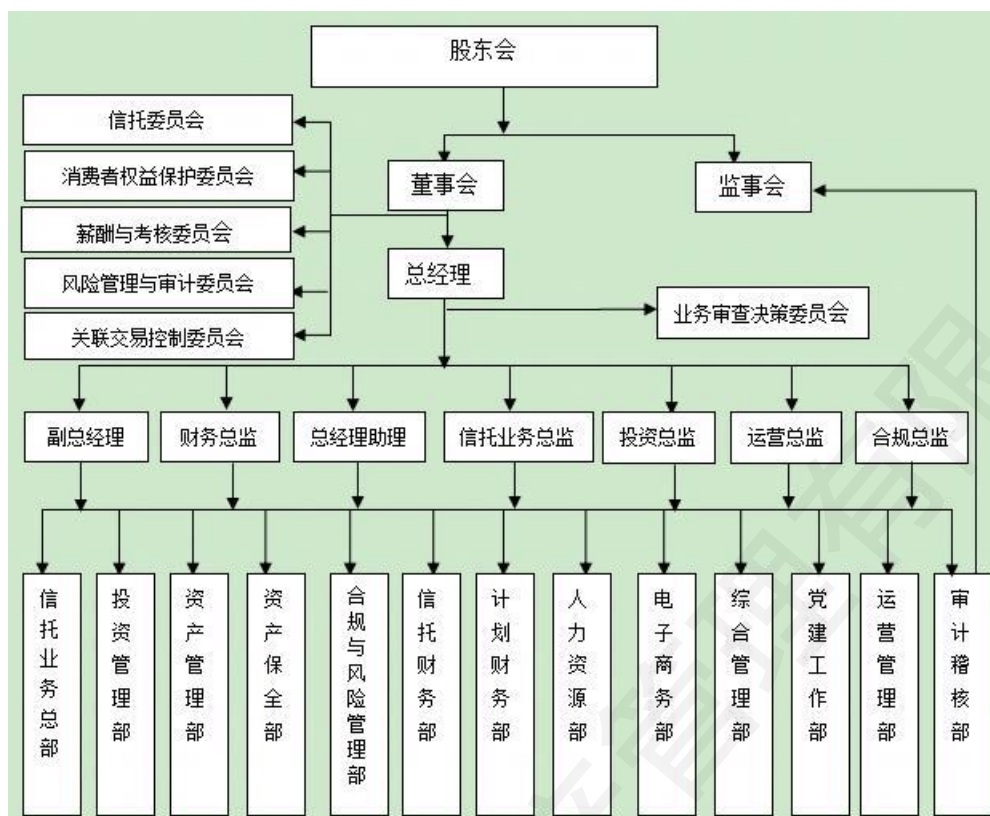


图 5-4：华能信托组织架构图

(五) 治理结构

华能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财务运作的监督等履行其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听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审查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十) 审议关于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授予部分事项审批权限；
- (十四) 审议资产核销事项；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享有的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对上述第（七）、（十一）、（十五）项事项作出决议，其实施须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并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八名，包括第一大股东提名的四名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提名的三名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名的一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第一大股东推荐，副董事长1人，由第二大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各股东提名的

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的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超过两届。

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经营层授予部分事项的审批权限；
- （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决定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等制度；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掌握公司风险状况，并组织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 （十五）向股东会及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公司的关联股东名单；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七）决定公司依法对外捐赠事宜；
- （十八）股东会授予的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享有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

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第二大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 (八) 要求公司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 (九)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经监事会形成决议，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制订规范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六) 业务流程及风控机制

华能信托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构筑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风险的责任者，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在经营层面设立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对风险业务进行集体审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控制与业务经营平行作业、嵌入式管理的原则，实现风险承担与风险监控相互独立，风险管理流程纳入业务经营全过程，使风险控制工作前置于事前与事中环节，达到预先防范风险、及时控制风险。

在实施方面，将与各类风险有关的资产、流程、业务和岗位纳入风险管理，实行 Pvar（程序+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基本策略，保证业务高效、安全、规范运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可量化风险，实施风险指标管理和风险限额控制；对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非量化风险，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精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流程，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实施岗位和流程控制。

（七）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概况

华能信托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在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并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2013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621号），核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业务经营分析

华能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1) 信托业务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和竞争格局，华能信托加大信托行业和主营业务领域的研究力度，保持对行业监管及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坚持稳字当头、趋利避害，信托业务资产规模有所回落。2022-2024年末，华能信托的资产规模分别为6,213.61亿元、5,144.77亿元和6,356.76亿元。按信托资金来源划分，华能信托逐渐转型为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三种信托资产并重。

表 5-3：华能信托信托资产分类情况（亿元，%）

信托资产分类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379.40	38.29	2,503.92	48.67	4,037.44	63.51
其中：证券投资类	197.55	3.18	846.23	16.45	1,536.70	24.17
股权投资类	148.99	2.4	103.02	2	44.10	0.69
融资类	635.9	10.23	634.04	12.32	685.88	10.79
事务管理类	-	0	-	0	-	0
其他投资类	1,396.95	22.48	920.63	17.89	1,770.76	27.86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3,834.22	61.71	2,640.84	51.33	2,319.31	36.49
其中：证券投资类	-	0	-	0	-	0
股权投资类	-	0	-	0	-	0
融资类	-	0	-	0	-	0
事务管理类	3,834.22	61.71	2,640.84	51.33	2,319.31	36.49
信托资产总额	6,213.61	100	5,144.77	100	6,356.76	100

按业务功能划分，华能信托的信托业务分为融资类、投资类和事务管理类；其中，2024年主动管理型业务以证券投资类和其他投资类业务为主，另有部分股权投资、融资等业务；被动管理型业务均为事务管理类业务。最近三年，华能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占比明显提升。截至2024年末，华能信托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63.51%和36.49%。

从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来看，华能信托主要投向证券市场、实业、金融机构等行业。近年来，华能信托根据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加大对证券市场及金融机构的投放力度；同时对其他信托资产项目进行压缩，房地产类信托资产规模也逐年下降。

表 5-4：华能信托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情况（亿元、%）

信托资产分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408.68	6.58	336.15	6.53	151.67	2.39
房地产业	92.23	1.48	81.66	1.59	75.78	1.19
证券市场	319.71	5.15	899.46	17.48	1,561.71	24.57
实业	1,501.37	24.16	1,064.72	20.7	972.61	15.30
金融机构	915.24	14.73	690.96	13.43	890.15	14.00
其他	2,976.40	47.9	2,071.81	40.27	2,704.83	42.55
资产合计	6,213.61	100	5,144.77	100	6,356.76	100.00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资金成本下降以及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华能信托的信托服务费率有所下降。从信托项目实际收益率情况来看，华能信托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24年，公司已清算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加权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94%、5.16%和3.01%。近年来，在信托业务规模收缩和服务费率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华能信托的信托业务收入波动较为明显，但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仍然较高。2022-2024年，华能信托实现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30.68亿元、13.31亿元和10.97亿元；2024年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2.27%。

表 5-5：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资金来源划分：			
集合类	6.5	6.27	4.94
单一类	5.72	5.01	5.16
财产管理类	4.6	4.42	3.01
按业务功能划分：			
主动管理型：			
证券投资类	6.67	7.34	5.92
股权投资类	7.23	7.96	8.47
融资类	6.76	6.81	4.87
事务管理类	-	-	-
其他	6.16	6.1	4.73
被动管理型：			
其中：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4.71	4.8	3.66

(2) 固有业务

华能信托固有业务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近年来，华能信托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而加大了信托产品投资力度，固有投资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2-2024年末，华能信托固有资产余额分别为295.76亿元、299.60亿元和309.76亿元。

总体看，随着资本实力提升，华能信托固有投资业务稳定发展，主要投向其自身发行的信托产品。

表 5-6: 2022-2024 年华能信托固有投资资产结构 (亿元, %)

自营资产分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07	2.05	2.49	0.83	2.55	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56.91	86.67	268.42	89.59	280.44	9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	0.68	2.00	0.67	2.00	0.65
其他债权投资	18.04	6.1	15.66	5.23	14.06	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	2.43	7.37	2.46	7.54	2.43
其他	5.55	1.87	3.66	1.22	3.17	1.02
资产合计	295.76	100.00	299.60	100.00	309.76	100.00

(八)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制度安排

1、“微业贷”产品情况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是国内首家开业的民营银行，由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发起设立于2014年12月获得由深圳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微众银行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基础致力于为普罗大众、微小企业提供差异化、有特色、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企业金融业务是微众银行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之一，重点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其中，最主要产品为微业贷产品。“微业贷”产品于2017年11月上线。该产品是国内首个线上化、无抵押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微业贷创新运用了银行的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风控优势，基于成功引入线上授权、刷脸视频、电子合同、电子存证、电子印章、线上仲裁等新型技术，以及基于广泛的内外部数据源搭建的风控模型，实现客户从申请至提款全部在

线完成，“三无”、“三有”加“一快”是其突出特色，即无需线下开户、无需纸质资料、无需抵质押，只要有企业、有纳税、有信用便可申请，门槛低；资金到账速度快；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使用便捷。

“微业贷”产品要素如下：

准入条件：无不良纳税记录、征信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授信额度：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由大数据风控模型评定，无需抵质押。

利率定价：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由大数据风控模型评定。

授信期限：通过纯线上的贷后监控系统，根据不同维度监控指标定期（年/月/日）对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自动模型审核，若企业无经营异常且征信状况良好可长期获得授信。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借款按日计息，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及资金状况分期还款或选择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支取方式：小微企业在获得“微业贷”授信额度后，可根据经营需求支取借款，在线进行借款申请，无需开户，资金秒级到账。

授信用途：用于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微业贷”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 1) 小额分散，整体风险可控；
- 2) 无需线下开户、无需纸质资料、无需抵质押，只要有企业、有纳税、有信用便可申请，门槛低；
- 3) 资金到账速度快；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使用便捷；
- 4) 贷后风险管理完善。

“微业贷”业务流程如下：



2、华能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介绍

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华能信托·诚微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设立的拥有与前述系列信托相同类型资产的其他系列信托(以下简称“标的信托”)，用于与微众银行合作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用于发放和/或受让贷款资产。信托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要素	内容
信托名称	标的信托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	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人发放人民币类经营贷款，或者受让同类贷款资产。
信托资金退出	信托财产变现，信托计划到期分配信托利益实现退出。

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合作的“微业贷”贷款业务的交易步骤为：

1. 华能贵诚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标的信托；
2. 根据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小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由微众银行提供服务，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信托贷款，信托运行过程中的回收款可用于循环发放或受让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
3. 由受托人负责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审核、筛选并进行贷款发放、受让、贷后管理等工作；
4. 由受托人在微众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用于微业贷发放和回款的资金清算等。
5. 信托存续期内，根据既定资产合格标准，可将信托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基础资产不存在通过“抽屉协议”等方式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

3、华能信托关于“微业贷”贷款的风险管理制度

华能信托对微众银行引流的符合华能信托准入条件的“微业贷”贷款业务执行自主风控审批，华能信托根据“微业贷”产品特性开发了自主的风险评分模型、风险防控策略，并通过评分卡模型得到借款人的信用评分，结合其他准入风险防控规则得出最终审批结果，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审批，同时公司还会定期对审批结果进行分析，及时优化风控策略。

(1) 严格管控信用风险

华能信托向通过自主风控审核的客户发放贷款，如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无法收回的部分就形成了损失，会直接影响信托的资产价值，从而影响信托财产价值。对于信用风险，华能信托通过以下几方面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贷前审批风险模型基于大数据对借款人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和评估，同时，加入风险防控规则，并配置主动反欺诈风控系统；

分散贷款：实际发放的平均单笔贷款规模小，有利于风险分散。

(2) 持续跟踪微众银行的运营、管理风险

微业贷贷款合作主要依赖于微众银行的贷款平台，包括获客、运营、催收等，如微众银行运营出现问题，或不能很好地执行既定的各项运营控制，会直接影响发放的微业贷的客户质量和运营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价值。对于微众银行的运营风险，华能信托持续关注微众银行的整体运营情况。

此外，若微众银行 IT 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影响了微业贷客户发放、运营管理，将会导致信托计划产生损失，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因此，华能信托密切关注微众银行 IT 系统的运行。

4、华能信托“微业贷”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

(1) 业务发展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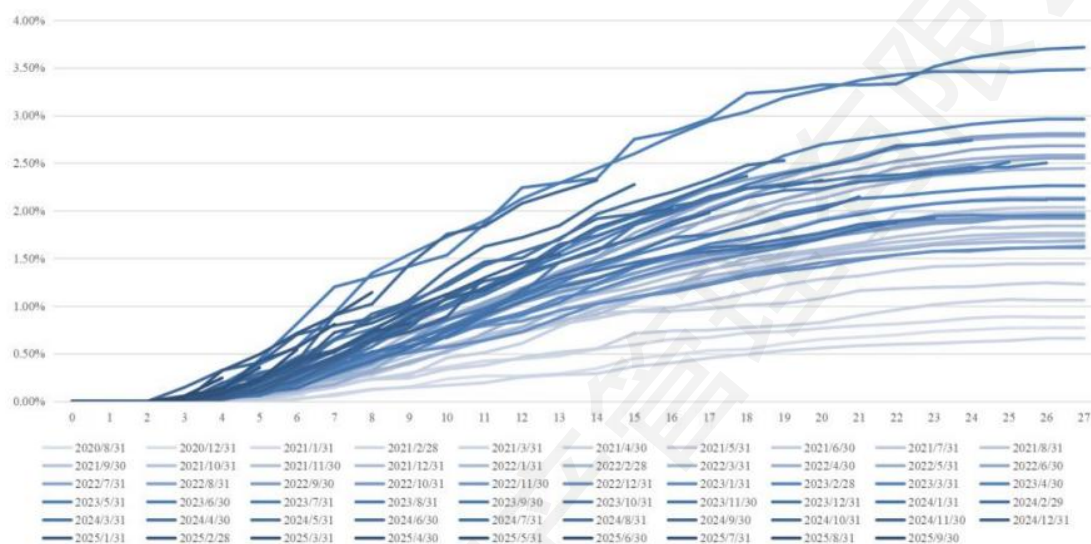
企业金融业务是微众银行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之一，重点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其中，最主要产品为微业贷产品。“微业贷”产品于 2017 年 11 月上线。该产品是国内首个全线上、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静态池数据，自 2020 年 8 月起华能信托开始发放微业贷资产，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放款 641.56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245.86 亿元；截止 2022 年末，累计放款 1,465.43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352.24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放款 1,778.89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200.25 亿元；截止 2024 年末，累计放款 2,056.95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176.56 亿元；截止 2025 年 9 月末，累计放款 2,278.86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177.85 亿元。

(2) 贷款逾期和不良表现

1) 静态池表现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发放的微业贷资产静态池数据，表现期较长的同质资产的 9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大部分处在 1.5%~3.0%之间。历史数据时间较短，结合微众银行发放的同质资产的表现来看，其累计逾期率表现与微众银行发放的同质资产的表现趋同。

图 5-5：华能信托发放的微业贷同质资产静态池 90 天以上历史逾期表现¹



2) 动态池表现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发放的微业贷资产动态池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能信托发放的同类型贷款 31-60 天动态池逾期率为 0.49%，61-90 天动态池逾期率为 0.40%，91-180 天动态池逾期率为 1.31%。

(九) 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一) 宏观环境

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展望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

¹ 逾期率=31 天以上逾期贷款累计未偿本金余额/贷款发放月份期初未偿本金余额

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随着各项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信托转型发展应深入把握大政方针、宏观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信托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重点领域加大服务力度，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二）影响外贸信托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信托行业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是“1+N”制度体系的总括性文件，体现国家对信托行业重要作用的肯定。信托将在《意见》指引下坚守本源定位，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随着“1+N”制度体系一系列政策和配套细则不断完善，信托制度将加快实现普惠化，信托服务将广泛地深入经济社会民生各类场景，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发挥独特价值。

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内需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将有效释放，有望带来万亿规模的市场需求。信托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特定资产领域的特色资管能力，创新符合不同消费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托产品与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相关领域，信托产融服务潜力巨大。信托公司综合运用多

种金融工具，满足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供应链安全、存量资产盘活、经营效率提升等各类金融需求，促进“资金—资本—资产”三资循环，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将进一步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稳定性和活跃度有望持续增强。信托公司围绕资本市场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进一步拓宽资金供给、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产品组合投资、丰富投资品类，提供全流程运营服务、提升市场运行质效，为上市公司等提供特色化信托服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在资本市场的“募投管退”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居民、企业的财富持续积累，多样化养老需求持续显现。围绕多类型财产的资产配置、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普惠养老、公益慈善等需求涌现，相关业务发展机遇广阔。信托公司可运用信托制度为居民家庭提供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针对性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促进财产保值增值、加大对银发经济的信托支持；开展公益慈善信托，服务慈善需求，助力慈善财产的管理、运用效率提升。

“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速发展。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有望在信托展业的客服、营销、投顾、风控、运营、投研、交易等场景加快落地，驱动信托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创新，实现信托制度优势、特色化服务与数智化的深度融合，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和内部降本增效。

(2) 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细分市场、资管竞合等均在发生深刻变化，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宏观方面，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地缘冲突、逆全球化持续，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细分市场方面，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仍在出清，资本市场波动持续，对信托公司提升风险管理与化解能力、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资管竞合方面，各类资管机构发挥各自禀赋与积累，围绕“资金-产品-资产”三端，竞争与合作并存已成为大资管行业常态。信托公司需夯实定位，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功能，加快

培育核心竞争优势，积极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发挥信托功能性，推进特色化发展。

（三）消费金融业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作为金融信贷领域的重要分支，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民众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也逐渐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先行者。与此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巨头和金融巨头纷纷获得消费金融牌照，获客方式、盈利模式、技术手段都在不断升级与换代，行业规模向头部机构集聚的现象明显。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较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仍有待提升。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和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度较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及经营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自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以来，受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网络小贷收紧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格局正面临重塑，市场主体也正迅速扩容。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

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 年以来，随着 P2P 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 年以来，居民改善型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十）财务情况分析

华能信托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华能信托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财务报表，关于华能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分析

表 5-7：华能信托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其中：现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047.77	2,777,912.47	2,343,621.44
其他债权投资	116,245.29	141,002.44	156,62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7.05	75,368.78	73,7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848.49	147,632.30	437,686.75
应收利息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39.93	13,098.32	48,1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84.78	1,902.84	1,716.04
使用权资产	5,282.16	5,653.51	9,371.42
无形资产	876.60	445.75	6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0.81	-	19.65
其他资产	23,634.36	23,448.10	26,412.87
资产总计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657.38	-
应付职工薪酬	71,258.19	79,055.82	89,728.71
应交税费	45,736.45	24,456.01	18,418.25
租赁负债	4,580.40	5,145.56	8,855.14
预计负债	84,008.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629.11	4,098.27
其他负债	209,810.19	209,161.15	239,934.24
负债合计	415,394.04	386,105.03	361,03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资本公积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9	14,526.58	13,278.60
盈余公积	291,151.15	279,032.04	262,934.03
一般风险准备	169,859.71	169,337.24	167,885.32
未分配利润	1,183,266.44	1,149,866.90	1,106,4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774.74	2,838,532.41	2,776,3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1) 资产情况

近三年，华能信托资产总计分别为 313.74 亿元、322.46 亿元和 330.02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7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34%。

近三年，华能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货币资金组成。近三年，华能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36 亿元、277.79 亿元和 280.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0%、86.15%和 85.09%。

近三年，华能信托货币资金分别 3.94 亿元、3.82 亿元和 2.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18%和 0.83%，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逐年下降。

(2) 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华能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6.10 亿元、38.61 亿元和 41.54 亿元。华能信托的负债主要由其他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近三年，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23.99 亿元、20.92 亿元和 20.9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46%、54.17%和 50.51%，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金融负债构成。近三年，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8.97 亿元、7.91 亿元和 7.1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5%、20.48%和 17.15%。

近三年，华能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1%、11.97%和 12.59%，长期处在较低水平。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77.63 亿元、283.85 亿元和 288.48 亿元。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5-8：华能信托利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311,008.43	259,472.79	330,850.78
利息净收入	6,613.19	-306.76	631.58
利息收入	12,593.75	6,271.55	5,209.69
利息支出	5,980.55	6,578.31	4,578.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投资收益	225,185.37	102,195.87	129,5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35.95	47,487.47	67,136.70
汇兑收益	-0.45	0.30	-0.33
其他业务收入	98.96	120.95	116.71
资产处置收益	132.97	29.43	-
其他收益	181.76	260.66	308.22
二、营业支出	145,606.12	56,263.88	60,6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5.65	1,122.32	1,035.81
业务及管理费	142,529.81	54,936.12	59,757.31
信用减值损失	860.66	205.44	-15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165,402.31	203,208.91	270,212.89
加：营业外收入	5.72	457.02	2,186.19
减：营业外支出	231.22	307.11	91.75
四、利润总额	165,176.81	203,358.82	272,307.33

减：所得税费用	39,135.68	42,405.43	55,638.69
五、净利润	126,041.13	160,953.39	216,668.64

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 亿元、25.95 亿元和 31.10 亿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31 亿元、10.97 亿元和 9.78 亿元。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6 亿元、10.22 亿元和 22.52 亿元。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方面，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的营业利润分别 27.02 亿元、20.32 亿元和 16.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7 亿元、16.10 亿元和 12.60 亿元。

表 5-9：华能信托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率 ²	65.49%	62.03%	40.53%
营业利润率 ³	81.67%	78.32%	53.18%
净资产收益率 ⁴	7.97%	5.73%	4.40%
总资产收益率 ⁵	7.11%	5.06%	3.86%

近三年，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1.67%、78.32%和 53.18%，期间净利润率分别为 65.49%、62.03%和 40.53%。近三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但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表现较佳。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5-10：华能信托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415.87	118,404.00	141,67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94	50,323.01	16,2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1.81	168,727.01	157,968.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986.26	-46,341.99	-94,784.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3.43	3,816.18	4,3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2.80	51,805.56	59,7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7.15	34,929.21	52,776.98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100%

5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0.10	20,888.02	73,2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7.21	65,096.99	95,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4.60	103,630.02	62,6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	2,500.00	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6	3.84	1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86	2,503.84	16,4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42	1,638.60	1,30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04	1,723.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46	3,362.22	1,3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1	-858.39	15,1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7	-	2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	-	2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10	4,013.84	4,5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7.10	104,013.84	104,5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1.92	-104,013.84	-104,2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0.30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1.38	-1,241.90	-26,44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2.93	39,414.83	65,8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经营活动方面，近三年，华能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亿元、10.36亿元和7.76亿元，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华能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亿元、-0.09亿元和-0.43亿元，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波动趋势。

筹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华能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42亿元、-10.40亿元和-8.42亿元，公司在2018年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入，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分配股利所致。

4、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分析，华能信托基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央企平台，综合实力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5 亿元，总资产 330.02 亿元，资产总额波动增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虽然呈现波动趋势，但整体经营情况仍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能信托融资余额 15 亿元。

2、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能信托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125 亿元，其中，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0 亿元。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能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十二）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华能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十三）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结果，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华能信托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统计局的“失信企业公示信息”（<http://www.stats.gov.cn/tjfvv/sxqygs/gsxx/>），华能信托不存在失信记录。另鉴于华能信托非生产型企业，亦不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业务、农资经营业务及进出口业务，管理人及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认为华能信托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行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亦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能信托符合《指引 2 号》)第 2.4.3 条的要求。

(十四) 华能信托已发行的微业贷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对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的 4 倍的核查

本期发行的华泰资管润泽 6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计划名称为“华能信托·诚微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诚业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i 为自然数，取值不同代表不同期数的信托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上述信托计划实缴存续余额 34.8029 亿元，2026 年 3 月 15 日，华能信托已发行的微业贷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 17.00 亿元（润泽 6 期发行后预计存续 ABS 规模 22.00 亿元，存续规模不超过对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的 4 倍）。综上，华能信托已发行的微业贷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对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的 4 倍。

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基础资产对应信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成立日期	存量余额 (亿)
华能信托·诚微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1/12	5
华能信托·诚微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8	2
华能信托·诚微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15	1.5
华能信托·诚微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15	2
华能信托·诚微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15	2
华能信托·诚业 6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0/15	2.5
华能信托·诚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17	2
华能信托·诚业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17	2
华能信托·诚业 6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25	3
华能信托·诚业 6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8	1.504
华能信托·诚业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15	2.2
华能信托·诚业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12/31	1.634
华能信托·诚业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1/29	3.9649
华能信托·诚业 6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3/5	1
华能信托·诚业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3/6	2.5
合计		34.8029

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华能信托已发行的微业贷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如下：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 (亿)	存续规模 (亿)	专项计划 设立日
1	华泰资管润泽 5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5.00	2026-03-05
2	华泰资管润泽 4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5.00	2026-01-29
3	华泰资管润泽 3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3.73	2025-06-04
4	华泰资管润泽 2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3.27	2025-04-23
5	华泰资管润泽 1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	2025-03-07
6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	2022-09-07
7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	2022-08-26
8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	2022-08-18
9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	2022-07-28
10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	0	2022-07-19
11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	2022-06-17
12	华泰资管-华能信托诚微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	2022-04-22
	合计	120.00	17.00	-

五、资产服务机构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 1 和资产服务机构 2 外，另一资产服务机构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063XH
法定代表人	顾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91,8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由银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作为国内第一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并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微众银行主要发起人股东包括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

微众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593H244030001），具备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权限和资格。微众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微众银行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基础，致力于为普罗大众、微小企业提供差异化、有特色、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微众银行业务定位于“个存小贷”，目标客户覆盖各个社会群体，目前主要业务为零售信贷业务、企业金融业务和汽车金融业务。未来该行将通过大力发展其他业务、开展技术合作等，不断丰富收入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资产总额为 6,517.76 亿元，股东权益为 563.01 亿元，吸收存款 5,083.6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6.2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4%⁶，资本充足率为 12.97%。2022-2024 年，微众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3.64 亿元、393.61 亿元和 381.2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9.37 亿元、108.15 亿元和 109.03 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行政处罚公示表（2024 年第 28 期）（深人银罚〔2024〕3-8 号），微众银行及 5 位工作人员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微众银行出具《关于小微企业贷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的确认函》，确认所涉事项微众银行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不影响微众银行履行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的职能。

（二）股权结构

2016 年，获深圳银监局批准，微众银行成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定向募集 12 亿股的股份以扩大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注册资本 39.182

⁶ 2019 年，微众银行将资产质量的不良贷款标准由逾期 90 天改为 60 天。

亿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为该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1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1.75	30%
2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6.22	15.87%
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5.31%
4	深圳市淳永投资有限公司	2.97	7.58%
5	其他持股比例在 5% 及以下的股东合计	12.23	31.24%
合计		39.182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微众银行作为首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以普惠金融为目标，业务模式定位于个存小贷。该行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信贷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和企业金融业务。2024 年，微众银行在继续秉持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前提下，围绕“融入生活、持续创新、领先全球的数字银行”的战略愿景，持续完善面向普罗大众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矩阵，坚定践行“让金融普惠大众”的使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微众银行亦持续深化核心技术攻关，深耕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创新应用，积极探寻与数字经济相适配的数字金融业态与发展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个人有效客户数 4.24 亿人，比 2023 年末增加近 2,500 万人；贷款规模平稳增长，2024 年末贷款和垫款总额 4,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微众银行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覆盖范围和提高资源配置支持力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18%；管理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4 年末管理资产余额 32,4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6%，主要是代销业务增长带动。

1、个人金融业务

作为国内首家数字银行，微众银行依托自身优势禀赋，以科技为核心，以普惠为使命，应用数字化手段，在个人金融领域推出了“微粒贷”“微账户”“微车贷”和“微众银行财富+”等产品，便捷、高效、低成本地为普罗大众提供银行账户、存款理财、小额信贷和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累计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4.2 亿。其中，“微粒贷”作为纯线上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有效填补了我国金融发展的空白，引领了信贷市场的发展趋势；“微众银行财富+”大力发展数字财富管理业务，探索数字普惠金融的新路径。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微粒贷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9 月在 QQ 及微信平台上线。得益于腾讯集团的大力支持，微众银行的贷款产品拥有微信和 QQ 平台排他性使用权，并向腾讯集团支付合理费用。微信平台 and QQ 平台，是我国最大的两大社交网络平台。基于微信和 QQ 庞大的客户基础、便捷的平台入口及海量的社交数据，与其他各类从事零售信贷业务的机构相比，该行在营销渠道、获客成本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微粒贷”已累计服务超 7,000 万借款客户，年内日均发放贷款超 93 万笔，切实满足普罗大众的小额消费信贷需求。

为提升用户体验，微众银行持续优化信贷产品的业务流程，目前微粒贷产品从申请、审批到放款全流程均已实现互联网线上运营，操作简单便捷。该行主要基于大数据建模，构建白名单机制主动筛选客户，在此基础上结合传统授信机制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授信与否以及相应授信额度。

从产品特征来看，微众银行微粒贷均为信用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期，还款方式主要为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金），80%授信客户额度在 5 万以下。从实际运营经验来看，由于微粒贷借款次日起可随时还款、按日计息，客户提前还款无违约金，该行已结清借据平均存续期约 2 个月。微粒贷产品为标准化产品，额度的控制和按月分期、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可从一定程度上分散该行信用风险，并有助于该行贷后监测及管理。

在微粒贷业务模式方面，除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外，微众银行还与其他银行共同出资、联合向客户发放贷款（简称“联合贷款”）。目前，该行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并通过微信及手机 QQ 平台实现联合贷款业务的发放。

总体来看，微众银行凭借股东支持，在业务渠道、数据和风控方面具有特定优势。未来随着现有产品的优化和白名单客户的增加，微粒贷客户及放款金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此外，该行也正筹划探索除微粒贷之外的其他零售信贷产品，随着整个消费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该行零售信贷业务前景广阔。

2、企业及机构金融

微众银行充分发挥数字科技特长，推出企业金融服务品牌“微众企业+”，打造全链路数字化企业服务生态，通过差异化经营服务方式，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企业的多元需求；同时，通过深化金融市场

及同业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稳定的金融支持，助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由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主办、G20 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GPFII）支持的“全球中小企业金融论坛”揭晓了 2024 年度“全球中小企业金融奖”，微众银行凭借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突出成果，获得“年度中小企业机构”全球商业 银行类别铂金奖，亚洲地区最高级别铂金奖。

“微业贷”是微众银行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推出的全国首个线上化、无抵押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目前已覆盖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微业贷”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到账的全流程仅凭一部手机即可完成，提升了小微金融服务的易得性。截至 2024 年末，“微业贷”的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贷款余额占比超 70%，切实服务于实体经济；企业征信白户 占比超 50%，助力化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题；信用贷款余额占比约 90%，疏通小微企业因缺少抵质押物而融资难的堵点。

（四）风险控制情况

1、风险管理

微众银行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得益于优秀的人才团队，该行已初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从组织架构看，该行已形成了风险管理部为核心，业务部门、资金财务部门协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微众银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目前该行正持续通过产品开发和迭代促进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建立基于大数据与科技能力的风险计量模型体系；并在各项产品中利用信息技术对风险管理工作形成有效支持。未来，该行还将逐步完善全行大数据分析平台及风险数据集市，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各类风险信息系统，为全行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模型开发、部署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信用风险是微众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也是该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重点关注和管理的对象。该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消费金融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同业及投资业务。得益于小额分散的贷款特征、基于大数据的信用风险模型和实时贷后监测手段，该行不良贷款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2019 年，在经济下行压

力加大的背景下，微众银行将资产质量的不良贷款标准由逾期 90 天改为 60 天，截至 2024 年末，该行不良贷款率为 1.44%。

综合而言，微众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信用风险模型正在持续优化，不良贷款率目前较低。该行客户集中度很低，且就其基础产品授信限额而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该行客户集中度将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该行信用风控手段不同于传统银行，主要依托传统征信数据和社交网络数据进行风险控制。由于信贷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信用风控模型仍需持续优化，此外在汽车金融业务和企业金融业务拓展过程中，该行将面临一定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2、微众银行关于“微业贷”产品的风险控制制度

(1) 小额分散，分期还款、组合集中性风险低

微业贷是一款以企业为贷款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用以日常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的最高授信额度可达 1000 万元，但户均授信额度仅约 100 万左右，户均余额 60 万元左右，笔均提款 30 万元左右；企业贷款期限以 24 月为主，分期还款。微业贷用户超过 70% 是年销售收入 100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从行业上看，微业贷服务的小微企业制造、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亦支持了服务、信息传输、交通运输等行业。在额度及用户分布上相对传统对公贷款而言小而分散。

(2) 欺诈风险管理

微业贷产品从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双维度入手，通过全流程嵌入的系统化欺诈风险识别方案，结合大数据和量化模型识别和防控欺诈风险。贷款的准入和借款环节，建立双维度身份识别体系。企业身份识别通过税局提供的“银税互动”的认证方式。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识别通过工商数据进行验证，并通过四要素鉴权，人脸识别，实时视频录音录像等组合核验方案，确保由本人操作。欺诈防控策略中，充分利用内外部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各类数据，结合量化模型工具，从企业的经营变化和法定代表人的设备、环境、地理位置等多维度入手识别非本人申请及骗贷等风险。客户的操作全程电子存证留痕管理，客户授权 CFCA 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颁发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征信授权、额度签约等行为均会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保证协议的法律效力。全线上操作会通过电子存证进留痕，实现全链条证据链。

(3) 客户准入与审批授信管理

微业贷客户信用风险评级以大数据为依托，构建了企业+企业主双维模型评估的特色风险评级体系。企业、企业主双维度数据涵盖了工商、税务、人行征信、社保、司法、黑名单、发票、知识产权、舆情、支付等，所有数据均通过客户线上授权获取，数据真实可靠且公信力强，有效防范了传统对公业务由客户自主提供伪造、美化材料的风险。

模型构建方面，微业贷客户信用评级模型首先将获得的数据进行充分的变量挖掘与衍生，共衍生万维变量，而后对特征变量进行筛选，最终选择最具备风险识别能力的特征构建模型。模型结构上，为能够更好学习不同模块信息间交互影响的情况，微业贷客户评级模型将所有客户、变量均送入至算法中，依靠大数据模型技术，探索覆盖各类客群的最有效的模型结果。建模方法上，我们使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中的大数据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学习、神经网络、图算法等新型机器学习算法，保证了模型的有效性及稳定性，相较使用专家模型、传统逻辑回归模型进行风险判断，显著的提高了模型的性能，优化了资产质量的水平。

当前微业贷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在开发阶段，均通过了严格的评估检验，确定模型性能稳定可靠的情况下，方可上线使用。上线后，模型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监控，对模型的稳定性、风险区分能力进行线上数据评估，必要时发起优化更新，确保模型持续准确有效。

在对客户开展信用风险评级的同时，进一步从区域、行业等多组合维度，依据不同的风险及收益水平，建立差异化准入、核额及定价等管控策略。对房地产业、金融业、两高一剩等行业实施严格禁入策略，对高风险客群、高风险区域或行业收严准入，并持续动态调整，防范集中性风险暴露。同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政策调整等因素，应用策略工具，开展主动、前瞻性、差异化的资产组合调整，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风险表现。

在模型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级的基础上，结合策略调整，对于符合风险要求的客户予以准入；同时在风险评级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审慎评估客户资金需求，核定匹配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授信额度；基于风险评级及收益要求，通过定价模型进行风险定价。

2、贷中环节风险管理

在贷中环节，依托高频、多维、全覆盖的风险跟踪监测，将大数据智能分析贯穿于“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的贷中风险管理链条中，搭建了全面完善的贷中风险监控体系。

批量风险管控方面，依托数据集市将海量数据资源进行结构化，累计输出 80 余类风险监测报表和 2200 余项风险标签，建立了常规风险监测分析和专题分析相结合的批量风险监测体系，并将分析能力以风险监测工具箱的形式进行沉淀和共享，打造了批量风险点及时识别和原因定位、批量风险趋势提前判断及预警、多场景压力测试及影响评估等多项核心能力。

个案风险管控方面，基于多维数据源，采用分数据源建模及模型融合叠加风险规则的方式，实现了对企业金融存量客户的定期跑批及非定期监测全覆盖，并在模型输出的基础上，叠加部分专家经验作为补充与复核，最终实现有别于传统个案监控的风险处置，风险标签及处置结果应用于客户额度差异化管理、风险管理前置等多个环节，发挥了重要的风险协同效应。

同时，微众银行将贷中环节打造成为支撑企业金融全流程智能风险管理的重要中枢节点，通过监测及分析结论反哺于贷前和清收环节，前向支持授信政策动态灵活调整，后向支持风险客户早期干预，清收回款效能提升，协同推动提升了企业金融风险管理整体水平。

3、贷后风险管理

结合清收模型、企业清收处置标签、企业行为数据、企业经营状况等多维度进行客户分群，针对性的综合运用包括机器人、短信、电话、实地走访、催收函、电子仲裁、诉讼、息费减免、重组等多种清收工具与清收流程。

(1) M0 风险管理

在未逾 M0 环节搭建“前瞻性降不良、降入催、降失联”，优化存量贷款资产质量的管理体系。

在前置介入方面，综合运用贷后融合模型、企业经营状况等多维度数据，精准识别高风险类客群。组建专业人工团队，在未逾阶段介入并化解客户风险，进而实现前瞻性降不良，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在风险处置方面，根据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数字驱动化处置策略，并配有处置效果监控。大额类客群采用管户制，结合客户画像，内外部预警信息，以线上沟通+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一户一策”；小额类客群运用多维度风险标签及消息工具，实现批量处置。

在降低失联率方面，基于提款失联率模型，识别高失联率类客群，通过线上化业务流程，补充企业更多联系方式、确认企业经营地址等信息。补充信息经有效经验证后协同催收，降低失联率的同时提升逾期回收率。

(2) 基本清收处置流程

1)针对未逾期企业，针对未逾期客户，根据客户风险情况，在 T-5,T-2 及 T 日进行差异化机器人提醒；

2)逾期小于等于 30 天的资产主要通过信息通知、机器人催收及前期电话催收；

3)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主要委托专业的催收机构催收，委托周期为一至三个月；部分客户由行内风险化解小组跟进协商还款；

4)诉讼或仲裁，经过委外机构或行内风险化解小组催收或协商仍未还款，通过人工或者系统转入电子仲裁或诉讼队列，向仲裁机构或管辖法院及时发起仲裁或诉讼申请，经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后，通过律师事务所代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清收管理主要策略

根据逾期企业的特点采取适合的催收行动。根据企业逾期时段、风险程度情况等，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触达频率、文本模板、话术、行动时点等。主要包括：

1)消息发送策略：主要包括发送的目标客群、发送的时点及频次、发送的文本模板等。消息通知方式包括短信、信函、机器人语音等；

2)电话拨打策略：主要包括银行及委托机构工作人员依据相关策略，拨打逾期企业及企业法人的联系电话，采用预设话术，与客户进行沟通，督促客户

还款。拨打电话的工作人员除了银行催收人员，也包括微众银行委托电话催收机构的授权工作人员。催收过程录音资料可保存 5 年备查。

(4) 委外催收管理

委外催收机构除常规消息发送、电话拨打策略外，会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及委托催收合同约定，采用委外机构权利范围内的方式来管理催收资产。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表 5-11：微众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5,974.00	11,331,851.30	8,631,800.50
存放同业款项	1,690,389.00	445,728.30	1,731,993.90
拆出资金	319,854.30	30,001.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0,537.60	9,999.30	2,819,92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62,376.40	39,831,789.10	32,329,51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043.10	319,569.10	-
债权投资	3,048,439.90	255,955.60	256,788.70
其他债权投资	3,459,672.40	-	-
固定资产	345,137.90	206,198.90	167,029.60
在建工程	4,903.70	105,221.80	88,432.50
无形资产	147,918.70	152,721.80	156,374.90
使用权资产	9,320.20	3,695.60	3,90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52.00	374,435.60	328,621.40
其他资产	862,303.00	490,683.80	871,772.00
资产总计	65,177,622.20	53,557,852.10	47,386,163.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0,914.70	277,740.70	236,243.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79,035.40	4,602,126.20	3,420,003.50
拆入资金	400,260.5	980,350.10	790,956.20
吸收存款	50,836,663.20	37,552,816.40	35,691,124.30
应付职工薪酬	822,686.00	728,449.80	600,209.00
应交税费	133,505.80	106,651.00	181,630.80
应付债券	1,882,151.40	2,706,189.80	579,115.70
租赁负债	10,205.40	4,082.10	4,542.80
其他负债	2,322,136.20	1,977,322.50	2,240,967.80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负债合计	59,547,558.60	48,935,728.60	43,744,793.50
股东权益			
股本	391,820.00	385,000.00	385,000.00
资本公积	470,479.80	289,749.80	289,749.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75.30	13,643.70	114,423.10
盈余公积	215,398.00	215,398.00	214,892.10
一般风险准备	822,478.70	638,761.00	581,139.40
未分配利润	3,711,911.80	3,079,571.00	2,056,165.10
股东权益合计	5,630,063.60	4,622,123.50	3,641,369.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177,622.20	53,557,852.10	47,386,163.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5,974.00	11,331,851.30	8,631,800.50
存放同业款项	1,690,389.00	445,728.30	1,731,993.90
拆出资金	319,854.30	30,001.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0,537.60	9,999.30	2,819,92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62,376.40	39,831,789.10	32,329,51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043.10	319,569.10	-
债权投资	3,048,439.90	255,955.60	256,788.70
其他债权投资	3,459,672.40	-	-
固定资产	345,137.90	206,198.90	167,029.60
在建工程	4,903.70	105,221.80	88,432.50
无形资产	147,918.70	152,721.80	156,374.90
使用权资产	9,320.20	3,695.60	3,90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52.00	374,435.60	328,621.40
其他资产	862,303.00	490,683.80	871,772.00
资产总计	65,177,622.20	53,557,852.10	47,386,163.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0,914.70	277,740.70	236,243.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79,035.40	4,602,126.20	3,420,003.50
拆入资金	400,260.5	980,350.10	790,956.20
吸收存款	50,836,663.20	37,552,816.40	35,691,124.30
应付职工薪酬	822,686.00	728,449.80	600,209.00
应交税费	133,505.80	106,651.00	181,630.80
应付债券	1,882,151.40	2,706,189.80	579,115.70
租赁负债	10,205.40	4,082.10	4,542.80
其他负债	2,322,136.20	1,977,322.50	2,240,967.80
负债合计	59,547,558.60	48,935,728.60	43,744,793.50
股东权益			
股本	391,820.00	385,000.00	385,000.00

资本公积	470,479.80	289,749.80	289,749.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75.30	13,643.70	114,423.10
盈余公积	215,398.00	215,398.00	214,892.10
一般风险准备	822,478.70	638,761.00	581,139.40
未分配利润	3,711,911.80	3,079,571.00	2,056,165.10
股东权益合计	5,630,063.60	4,622,123.50	3,641,369.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177,622.20	53,557,852.10	47,386,163.00

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幅13.0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21.70%。2024年末，微众银行资产总额为6,517.76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2024年末余额分别为811.60亿元和4,216.2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45%和64.69%。

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负债规模总额呈增长趋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幅11.8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21.69%。2024年末，微众银行负债总额为5,954.76亿元。负债以吸收存款为主，年末余额5,083.67亿元，占比为85.37%。此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年末余额分别为267.90亿元和188.22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50%和3.16%。

所有者权益方面，近三年微众银行所有者权益增长明显，分别为364.14亿元、462.21亿元和563.01亿元。截至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21.81%，得益于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2：微众银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71,931.40	3,975,441.10	3,300,503.60
利息支出	-1,052,104.40	-959,195.40	-803,486.60
利息净收入	3,019,827.00	3,016,245.70	2,497,01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9,024.40	2,486,745.10	2,386,79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0,231.80	-1,683,739.00	-1,458,37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8,792.60	803,006.10	928,416.90
投资收益	103,839.70	41,088.30	33,41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7.80	33.10	-
汇兑损失	-17.50	-	-

其他业务收入	151.00	-	43.40
其他收益	37,543.10	75,729.90	77,510.10
营业收入合计	3,812,808.10	3,936,103.10	3,536,405.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413.70	-22,451.10	-23,348.50
业务及管理费	-941,086.00	-914,109.50	-788,496.00
研发费用	-294,294.50	-332,210.30	-294,270.20
信用减值损失	-1,339,983.20	-1,427,095.70	-1,408,724.20
其他业务成本	-120.70	-	-
营业支出合计	-2,599,898.10	-2,695,866.60	-2,514,838.90
三、营业利润	121291.00	1,240,236.50	1,021,566.10
营业外收入	220.80	164.60	103.80
营业外支出	-6,882.00	-1,237.80	-1,266.80
四、利润总额	1,206,248.80	1,239,163.30	1,020,403.10
所得税费用	-115,916.30	-157,629.90	-126,698.00
五、净利润	1,090,332.50	1,081,533.40	893,705.10

2022-2024年，随着基础产品的陆续上线，微众银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结构也逐步改善。近三年，微众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3.64亿元、393.61亿元和381.28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3%，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9.20%，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0.80%。

近三年，微众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49.70亿元、301.62亿元和301.98亿元，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407.19亿元，同比增长2.43%，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利息支出105.21亿元，同比增长9.69%。2024年，微众银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5.88亿元，同比下降17.96%。

2024年，微众银行业务管理费及研发费用共123.54亿元，同比减少0.88%，主要是持续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结构，驱动经营降本增效。2024年，微众银行信用减值损失共133.40亿元，同比下降6.10%。

表 5-13：微众银行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01.98	79.20	301.62	76.63	249.70	70.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88	17.28	80.30	20.40	92.84	26.25
投资收益	10.38	2.72	4.11	1.04	3.34	0.94
其他	3.75	0.98	7.57	1.92	7.76	2.19

合计	381.28	100.00	393.60	100.00	353.64	100.00
----	--------	--------	--------	--------	--------	--------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边际业务成本的下降，近年来微众银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微众银行实现净利润109.03亿元，同比增长0.81%。

3、现金流分析

表 5-14：微众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234,251.30	1,888,672.00	5,366,692.10
收到利息的现金	4,131,647.50	3,971,465.40	3,310,625.80
收到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8,404.40	2,652,036.10	2,582,18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3,257.90	41,389.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80,433.4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9,000.00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82.40	435,549.90	271,6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9,043.50	10,358,545.90	11,571,200.5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82,391.40	-9,009,433.90	-8,293,252.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3,158.30	-1,683,920.80	-1,532,718.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22,365.70	-	-1,815,757.10
支付利息的现金	-986,748.90	-962,658.90	-781,973.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144.00	-612,757.90	-523,373.1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79,00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691.50	-418,006.90	-368,886.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05,122.20	-16,796.80	-427,668.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8,224.5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565.20	-	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11.80	-887,072.90	-407,27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883,99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2,623.50	-13,590,648.10	-15,954,9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420.00	-3,232,102.20	-4,383,706.3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8,531.70	9,959,361.10	10,492,13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759.40	166,714.30	166,705.1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4	29.7	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445.10	10,126,105.10	10,658,8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0,464.60	-9,970,447.30	-8,066,423.3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98.50	-75,404.20	-42,974.60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863.10	-10,045,851.50	-8,109,39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418.00	80,253.60	2,549,49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6,448,394.40	5,989,552.70	1,520,143.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5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5,944.40	5,989,552.70	1,520,143.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4,000.00	-3,893,000.00	-9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74,274.00	-	-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6,425.00	-6,727.70	-7,1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699.00	-3,899,727.70	-955,18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54.60	2,089,825.00	564,95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8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259.20	-1,062,023.60	-1,269,253.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428.60	10,623,452.20	11,892,705.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9,687.80	9,561,428.60	10,623,452.20

经营活动方面，近三年微众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37亿元、-323.21亿元和857.64亿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23.21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115.16亿元，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净流入和同业存放净流入增加所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857.64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180.85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净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微众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95亿元、8.03亿元和-547.84亿元。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46.92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555.87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微众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6.50亿元、208.98亿元和-94.88亿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52.49亿元，主要为发行同业存单净流入增加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同比减少303.86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六、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王兴海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1987 年成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深圳蛇口，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成立 33 年来，凭借持续的金融创新、优质的客户服务、稳健的经营风格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招商银行现已成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在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综合评级中，招商银行多年来一直名列前茅。连续多年荣膺英国《金融时报》、《欧洲货币》、《亚洲银行家》等权威媒体授予的“最佳商业银行”、“最佳零售银行”、“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等多项殊荣。此外，招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千强银行榜单上位列第 19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19 年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上列第 188 位。

招商银行诞生以来，开创了中国银行业的数十个第一：创新推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境内第一个基于客户号管理的借记卡——“一卡通”，首个真正意义上的网上银行——“一网通”，第一张国际标准双币信用卡，首个面向高端客户的理财产品——“金葵花理财”，并在境内银行业率先推出了离岸业务、买方信贷、国内信用证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现金管理业务、银关通业务、公司理财与网上承兑汇票业务等等。近年来，招商银行又确立了“内建平台、外

接流量、流量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率先推出闪电贷、刷脸取款、“一闪通”支付等创新服务，按照“手机优先”战略，迭代创新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 App，抢占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高地。多年来，招商银行品牌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相当一部分业务领域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标杆。近年来，顺应新常态下中国经济金融发展形势，招商银行依托自身优势和经营特色，确立了以“轻型银行”为目标、以“一体两翼”为定位的战略体系，经营特色更加鲜明。

（三）托管业务情况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4403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2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的批复，招商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21 年 3 月 2 日，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下发《关于下发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类别的通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获得 A 类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授权。

综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具备《公司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资质和权限。

招商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

（四）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

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

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托管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

基础资产的形成过程为：（1）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发放或受让符合条件的信托贷款，信托贷款均为经微众银行提供服务，由贷款人经审批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的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就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而言，贷款人系指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就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受让的信托贷款而言，贷款人系指发放前述信托贷款的机构；（2）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即“原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保理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原债权人将贷款资产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自原债权人处取得的债权，该等债权即原始权益人享有的保理债权；（3）原始权益人将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

（二）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将配合管理人委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2 在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进而实现基础资产独立记录、保存、管理。根据《服务协议 2》的约定，应管理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 2 将为管理人开通相应查询权限，管理人获得权限后可通过资产服务机构 2 的 IT 系统查询并知悉基础资产相关信息。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 2 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并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向监管账户（循环期内）或专项计划账户（摊还期内）转付。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以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的归属于

专项计划的资金为限：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 2 于回收款归集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收到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归集至监管账户，并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并基于管理人的授权于循环期内的各转付日将等额于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支付的费用、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间收益金额之和的资金，自监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在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约定于摊还期内的各转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自证券化服务账户及/或监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构建了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

此外，专项计划通过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在资产服务机构 2 和/或资产服务机构 3 发生解任事件等情形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通知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指示其将基础资产相关回收款直接支付至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降低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 2 项下其他资产分别管理，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三）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将享有如下权利及利益：（1）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及借款文件对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债权；（2）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项下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6）基础资产产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即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

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转让的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同质化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华能信托通过实质相同的合同文本及业务规则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或受让信托贷款（均为小微企业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并将该等同质化贷款资产转让给浙商保理，浙商保理依据实质相同的保理合同享有该等同质化贷款资产；华能信托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筛选出具备同质性的贷款资产，形成模拟资产池，各期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保理债权）对应的贷款资产与模拟资产池项下的贷款资产的法律属性和业务形态相同，具有高度同质化。

2、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尚未形成，鉴于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与同质化信托产品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管理人和律师采取了以下尽职调查方法：

a 管理人和律师综合考虑贷款余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资产特征，通过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清单在模拟资产池中随机抽取了 50 笔贷款资产（以下统称“抽样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抽样方法为：1) 按资产金额分布，0-50 万(不含)、50 万(含)-100 万(不含)、100 万(含)以上的贷款，每类抽取 2 笔；2) 按资产余额分布，0-50 万(不含)、50 万(含)-100 万(不含)、100 万(含)以上的贷款，每类抽取 2 笔；3) 按利率分布，5%（含）-10%（不含）、10%（含）-15%（不含）、15%（含）-20%（不含）、20%（含）-24%（含）的贷款，每类抽取 3 笔；4) 按起息日，2024 年、2025 年的贷款，每类抽取 3 笔；并覆盖不同的还款方式类型；5) 按账龄，0-50 个月、50-100 个月、100 个月以上的贷款，每类抽取 1 笔；6) 随机抽取，以使得抽样贷款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不低于模拟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的百分之五；

b 管理人和律师通过核对模拟资产池清单显示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姓氏、合同金额、借据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贷款期数、实际放款日、贷款到期日、贷款用途、担保方式、是否法定代表人担保），与华能信托 IT 系统保存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华能信托提供的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交易文件信息（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年利率、借款用途、收款账户、保

证人名称、担保方式)及华能信托提供的微众银行放款凭证(包括客户名称、放款机构、放款金额、放款时间、收款账户),以判断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

鉴于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与同质化信托产品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与管理人和律师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等性质,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有效性情况;同时,鉴于同质化贷款资产系根据核心内容与保理合同样本一致的保理合同转让给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原始权益人依据该等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债权亦具有同质化特征,管理人和律师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具备合理性。

3、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权利负担

(1) 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① 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清单、华能信托 IT 系统信息、华能信托提供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微众银行放款凭证(包括借款人名称、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贷款期数、实际放款日、贷款到期日、贷款用途、收款账户、担保方式、担保人姓名)的一致性,在华能信托提供的上述信息数据均真实的前提下,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② 抽样贷款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均包含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人均已通过“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借款文件,担保人均已通过“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担保文件,该等文件已分别加盖借款人、担保人电子签名并且该等电子签名可经 CFCA 网上验签平台(<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验证并出具验证结果。根据上述验证结果,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具备原件形式的要求,借款人、担保人的电子签名属于可靠电子签名,借款人、担保人采取“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具有形式合法性。

经审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文件、担保文件,该等借款文件、担保文件项下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具有内容合法性。

综上,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已分别经借款人、担保

人合法有效签署且贷款人华能信托已实际发放贷款，华能信托根据约定享有抽样贷款资产合法有效，华能信托享有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2) 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并经华能信托工作人员说明，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3) 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登网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4、保理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权利负担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理合同尚未签署，经管理人和律师审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理合同样本，该保理合同样本管理人和律师载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保理合同经有效签署及履行后，原始权益人即享有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债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保理债权尚未形成，不存在权利负担和权利限制。

5、基础资产是否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法律分析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了拟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从基础资产类型、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基本情况、相关合同适用法律、债权金额和期限情况、放款情况、权利负担情况、增信措施、逾期情况、涉诉情况等多个维度设定合格标准对基础资产进行筛选和限制。经核查华能信托 IT 系统信息、华能信托提供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微众银行放款凭证等材料，基于贷款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同质化特性，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认为，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贷款资产以及按照保理合同样本约定形成的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以下合格标准，具体审查方式如下：

序号	合格标准	审查方式
(a)	该笔“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真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

	实、合法拥有的债权，对应的“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仅限于“原债权人”发放或受让的小微企业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	件，结合华能信托的说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均为依据《合作协议》发放或受让的小微企业人民币类经营性贷款。浙商保理根据其提供的保理合同样本受让贷款资产后，将真实、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b)	贷款发放机构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借款文件”项下的义务，“借款文件”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贷款利息的情形，且“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经审查微众银行放款凭证，抽样贷款资产借款文件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放款凭证载明的金额和借款文件约定的借款金额一致，未发现从本金中扣除贷款利息的情形。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未发现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c)	该笔“基础资产”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经审查华能信托 IT 系统信息，截至模拟封包日（信息导出基准日），抽样贷款资产的当前逾期天数均显示为 0，非处于逾期状态。
(d)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保理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并构成“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保理合同样本，该等文件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构成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e)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	经审查华能信托 IT 系统信息，截

	<p>“资产服务机构 2”处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p>	<p>至模拟封包日 (信息导出基准日), 抽样贷款资产对应借款人在华能信托 IT 系统内贷款信息的当前逾期天数均显示为 0, 非处于逾期状态。</p>
(f)	<p>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约定的“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第 8 个工作日;</p>	<p>根据管理人工作人员说明, 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发行前确定专项计划的设立日, 并根据基础资产等情况确定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第 8 个工作日不早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外加循环期及拟入池基础资产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p>
(g)	<p>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24%/年, 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规定的上限, 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该次借款而应向“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如有)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 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p>	<p>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 借款人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24%/年, 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规定的上限。并且, 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通过《合作协议》确认双方合作遵循“合法合规原则”, 微众银行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不单独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p>
(h)	<p>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利率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并在签订“借</p>	<p>经审查华能信托提供的微业贷相关借款申请流程的客户端展示界面样本, 相关年化利率已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 并在借款文件中载明。</p>

	款文件”时载明；	
(i)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同一“借款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在“资产池”占比不超过【0.5】%；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借款文件及微众银行放款凭证，抽样贷款资产金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经审查华能信托 IT 系统，抽样贷款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经计算，同一借款人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在资产池占比未超过【0.5】%。
(j)	该笔“基础资产”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违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四）/3/（2）”所述，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k)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保理合同”中没有关于贷款债权、“保理债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保理合同样本，该等文件中没有关于贷款债权、保理债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l)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不是涉及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的贷款，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示的情形；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保理合同样本，抽样贷款资产不涉及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示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分析。
(m)	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	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保理合同样本，

	<p>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如有)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在“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如有)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p>	<p>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均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借款人及担保人在借款文件及担保文件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p>
(n)	<p>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为经营性贷款,不涉及医美贷、首付贷、校园贷及教育贷,贷款用途不涉及用于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p>	<p>经审查抽样贷款资产借款文件及微众银行放款凭证,抽样贷款资产的贷款用途均为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并支付至借款人名义开立的企业账户或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为经营性贷款。根据前述材料并结合华能信托的说明,贷款资产不涉及医美贷、首付贷、校园贷及教育贷,贷款用途不涉及用于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进行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p>
(o)	<p>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中查询到的“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借据信息中,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历史单次最长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资产服务机构 2”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p>	<p>经审查华能信托 IT 系统信息,截至模拟封包日(信息导出基准日),在华能信托 IT 系统中查询到的抽样贷款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借据信息中,最大逾期天数字段均不超过 30。</p>

(p)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不属于地方国有企业。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抽样贷款资产借款人均不属于地方国有企业。
(q)	“微众银行”提供“基础资产”服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根据微众银行出具的《关于小微企业贷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的确认函》，微众银行确认并承诺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综合上述，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函》，贷款资产之间及贷款资产与管理人和律师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化特性，原始权益人依据与保理合同样本核心内容一致的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债权亦具有同质化特性，管理人和律师根据抽样贷款资产及保理合同样本的核查情况合理推论认为，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贷款资产以及按照保理合同样本约定形成的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合格标准。

(五) 关于贷款资产贷款用途的法律分析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文件，抽样贷款资产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支付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如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均发放至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借款人对公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如采取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均发放至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微众银行放款凭证，抽样贷款资产贷款资金均已按照借款文件约定发放完毕，抽样贷款资金借款人均为企业法人，贷款资金收款账户均为借款人名义开立的企业账户或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

同时，根据借款合同第二条及其附件二《资金用途承诺函》的约定，华能信托有权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自行前往或通过委派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现

场调查等方式对借款资金的用途、去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有权视情况要求借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及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贷款资产的贷款用途均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流动资金周转，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华能信托资金监管及有权采取的收回借款、宣布违约等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风险。

（六）关于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17 年 12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以下简称“141 号文”），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并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做了规范。管理人和律师根据对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能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 141 号文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关于贷款人的经营放贷业务资质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华能信托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业务。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因此，华能信托具有以资金信托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2、关于贷款人收取的综合贷款成本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

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对此，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包含“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24%/年，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规定的上限，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该次借款而应向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如有）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的内容。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作为原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对贷款资产符合转让标准进行了陈述和保证，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 按合格标准的要求对基础资产识别审核并确保符合合格标准，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服务协议 2》的约定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此外，借款文件明确约定了贷款金额、贷款年利率、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贷款要素并向借款人明确提示了逾期等违约后果，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3、关于华能信托作为贷款人的授信审核等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不得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应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并应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等。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的基本流程为：a 华能信托在微众银行开立备付金账户，并根据约定向备付金账户预先划付资金用于发放或受让贷款；b 就发放贷款而言，微众银行结合华能信托的风控政策进行贷款客户的初步筛选并向华能信托推送；c 就发放贷款而言，

华能信托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自主风控及审核，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贷款客户的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实时返回给微众银行；d 就发放贷款而言，华能信托审核通过后，借款人签署数据电文形式的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借款文件，担保人（如有）签署数据电文形式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担保文件（如有）；e 就发放贷款而言，微众银行根据华能信托审批结果自备付金账户实时扣划华能信托向该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f 就受让贷款而言，华能信托结合风控政策对拟受让的贷款资产进行审批，并在审批通过后结合相关交易安排将受让价款自备付金账户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g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如有）偿还贷款时，还款资金最终支付至华能信托指定账户。

同时，根据华能信托工作人员介绍，华能信托收到经过微众银行初步筛选并推送的借款申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授信和用信申请信息、担保信息）后，将使用自主风控引擎进行自主风控和审批，审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黑名单筛查等，并将审批结果在资产管理系统予以可视化展示。贷款发放后，华能信托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对贷款资产进行数据分析和信息管理。因此，华能信托通过自主设置的风控标准自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全面评估和适当性审查，根据审核情况自主决策是否放款，与借款人在借款文件中明确约定各项贷款要素，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如实反映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还款情况。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4、关于不得违法违规催收的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签署的《服务协议 3》，贷款资产相关业务的客户管理、客户服务工作及催收工作由微众银行协助，不得存在误导销售、暴力催收、强制搭售、向客户重复收费、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等行为，且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确认相关合作应遵循合法合规原则，按照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展合作业务。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5、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的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人和担保人均出具信息使用授权书和征信授权书，同意并授权华能信托在向其提供服务或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查询、保存并使用其信息，同意并授权华能信托按照法律法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保存并使用其信用信息，等等。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文件均已约定，“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抽样贷款资产项下担保文件均已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因此，贷款人已就借款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分享获得借款人的明确授权，并且明确约定了贷款人对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及保护义务。

同时，根据华能信托工作人员介绍，贷款人严格控制能够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人员范围，该等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同时对因业务所需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程序。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6、关于指定贷款用途的问题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第 1.2 款用于载明借款用途，并明确了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均为“用于乙方流动资金周转。借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不得用于涉及国防、军工或国家机密之用途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甲方有权对借款人财务、信用、经营等情况以及借款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一旦发现借款未按约定使用的，将立刻收回借款，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借款合同第 2.5 款还对支付管理进行了约定，“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总告知贷款

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自行前往或通过委派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等等。

根据上述内容，贷款人和借款人已就借款用途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核查借款用途，有权在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即贷款资产为金融机构发放的有指定用途的贷款，不违反 141 号文的规定。

7、其他说明

因贷款资产系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自主审核并作为唯一贷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且如前所述，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与“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及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存在区别，故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不涉及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或者清理整顿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的相关情形，也不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等情形，故 141 号文中针对上述情形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不违反 141 号文上述规定。

（七）关于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0 年 7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需参照执行《暂行办法》，以及 24 号文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管理人和律师根据对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能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互联网贷款业务

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1、关于风险管理问题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华能信托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已搭建统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并建设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其中，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搭建而言，为加强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互联网贷款经营风险，华能信托已建立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并厘清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信托业务总部、计划财务部等各部门的职责，由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等各项工作；就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而言，华能信托已制定《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办法》及《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并已分别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述制度涵盖营销、调查、授信、签约、放款、支付、跟踪、收回等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并对华能信托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在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业务规划、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全面规范要求。

同时，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所述，经管理人和律师适当核查，华能信托使用信息化系统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与贷款资产相关的信息，并通过“华能 ABS 资管系统”对专项计划项下贷款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2、关于信息管理问题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外提供数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切实承担借款人数据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借款

人隐私数据保护，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确保借款人享有不低于线下贷款业务的相应服务，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抽样贷款资产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就借款人、保证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进行约定，且借款人、保证人均已出具《征信授权书》、《信息使用授权书》，授权华能信托按照约定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借款人、担保人信息，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处理借款人、担保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华能信托对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同时，根据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数据安全职责”、“系统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约定，相关业务中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性，防范由于系统安全控制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借款人及担保人数据泄露、业务漏洞被利用等外部威胁，并建立线上咨询及投诉处理渠道，积极响应、处理借款人及担保人投诉和解答消费者相关问题，完善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保护及系统安全措施。对此，在华能信托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已在首页以粗体形式向客户展示华能信托的联系方式，客户可进行投诉、咨询和建议。

3、关于贷款合作管理问题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免客户产

生品牌混同；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华能信托已建立了合作机构准入制度，并与各合作机构签署书面合作协议。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已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就合作机构资质而言，微众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593H244030001），具备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权限和资格。

4、关于风险控制要求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一条及 14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审查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作遵循独立审批原则，华能信托独立制定授信风控审批规则，对业务合作范围内的每个客户独立进行授信审批。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华能信托进一步确认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中自主完成风险审批等，未将核心风控环节外包。

5、关于出资比例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二条及 14 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人签署独立的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借款文件，担保人签署独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担保文件，不涉及违反上述出资比例规定的情形。

6、关于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商业银行相关管理规定，“一级资本净额”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杠杆率等风险管理的重要参照指标。经管理人和律师检索《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信托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未检索到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应适用“一级资本净额”指标。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华能信托无“一级资本净额”指标，华能信托承诺积极遵守并落实适用于信托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7、关于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根据华能信托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华能信托与合作机构共同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符合与合作机构共同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公司发放的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的要求。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不违反互联网贷款业务上述规定。

（八）关于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公告”），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等相关事项。管理人和律师根据对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能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 3 号公告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关于贷款年化利率的明示问题

根据 3 号公告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其中，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

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查询的微众银行网站微业贷宣传界面及华能信托提供的微业贷相关借款申请流程的客户端展示界面样本，微业贷宣传界面展示内容包括贷款年化利率范围并提示贷款利率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申请人需注册信息后方可进行借款申请，申请界面展示贷款年化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等贷款要素，借款人点击确认借款后可再次通过借款进度详情、借据详情等模块查看借款申请是否通过及贷款年化利率等贷款要素，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已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

同时，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的借款借据均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未对日利率、月利率进行展示，不存在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比年化利率更明显的问题。

2、关于贷款年化利率的计算问题

根据 3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贷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借款文件的核查，抽样贷款资产的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微众银行通过《合作协议》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不单独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抽样贷款资产的贷款年化利率以贷款人华能信托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的借款借据均已载明借款金额（即贷款本金）。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抽样贷款资产还款计划表，华能信托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3、关于贷款年化利率为单利或复利问题

根据 3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复利计算方法即内部收益率法。采用单利计算方法的，应说明是单利。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均已明确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不违反 3 号公告相关规定。

（九）关于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正式施行，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根据《征信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征信业务及信用信息的界定，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提供借款人信息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从事征信业务；根据《征信办法》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征信机构及金融机构开展征信相关业务的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根据《征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关于信息主体授权及信用信息使用的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根据《征信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关机构违反《征信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管理人和律师根据对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能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能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办法》分析如下：

1、关于华能信托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模式

根据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客户指乙方根据自身营销能力获取到的，并向甲方推送的有信贷服务需求的小微企业”、“针对乙方营销

引流的客户，甲方独立制定授信风控审批规则，进行独立审批”、“经乙方营销引流的客户，甲方需要对每个客户完成独立的风险审批，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返回审批结果”等约定⁷，借款人客户由微众银行营销并推送引流给华能信托，华能信托独立制定授信风控审批规则，对每个借款人客户完成独立的风险审批。

华能信托及微众银行作为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应当依法合规经营。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国银保监会（<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华能信托及微众银行上述合作业务未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被禁止或处罚。

2、关于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抽样贷款资产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已出具《征信授权书》、《信息使用授权书》，授权华能信托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处理借款人、担保人信息，因此，华能信托有权查询及保存借款人、担保人信息，并有权基于提供授信等金融服务目的合法、正当使用该等信息。

3、关于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保护及系统安全

根据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数据安全职责”、“系统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约定，贷款资产相关业务中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性，防范由于系统安全控制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借款人及担保人数据泄露、业务漏洞被利用等外部威胁，并建立线上咨询及投诉处理渠道，积极响应、处理借款人及担保人投诉和解答消费者相关问题，完善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保护及系统安全措施。

4、关于华能信托及微众银行依法合规经营

经管理人和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华能信托及微众银行未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于《合作协议》中亦已约定了合作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具体为“按照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展合作业务；如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合作业务予以调整，如无法调整或无法达成一致调整意见的，合作业务不予以开展或予以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保

⁷ 其中，甲方指转让方即华能信托，乙方指微众银行，下同。

障借款人良好体验以及维持甲方所管理信托计划平稳管理的前提下妥善完成存量贷款管理事宜”。

综上，根据管理人和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华能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截至查询之日，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未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被禁止或处罚；华能信托承诺和微众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业务指导，分步骤实现平稳过渡，确保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基础资产项下的贷款业务。

（十）关于标的信托交易结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法律分析

作为原债权人的标的信托属于资产管理产品，需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规定。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华能信托确认其作为持牌金融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开展信托业务，合法合规设立并管理标的信托，标的信托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管理人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华能信托提供的标的信托文件样本，标的信托文件样本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强制性规定，其中，针对委托人/受益人资质问题，标的信托文件样本已约定“委托人保证其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针对多层嵌套问题，标的信托文件样本已约定“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本信托时，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不得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在华能信托前述相关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的前提下，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标的信托交易结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

1、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效力

(1) 债权转让的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除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债权人可以将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文件均已约定，“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所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通过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而无需经乙方之同意”，即抽样贷款资产对应债权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理合同样本亦已约定，“如果乙方将其通过本合同受让的标的债权向专项计划再次转让的，无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基于本合同就标的债权享有的全部权利自动一并转让给专项计划”⁸，即原始权益人享有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 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一条及第六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权利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均包含最高额保证担保，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担保文件均已约定，“在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确定前和/或确定后，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通过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对应的保证担保权益不再属于最高额保证，应转为普通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应就转让的债权继续向该等第三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抽样贷款资产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将享有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债权向专项计划转让的，该等债权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让予专项计划，即原始权益人享有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债权对应担保权益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⁸ 其中，甲方指转让方即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乙方指受让方即浙商保理。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与抽样贷款资产（含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具有同质性的贷款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保理合同样本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保理债权转让的情形，按照与保理合同样本核心内容一致的保理合同形成的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此外，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资产服务机构 3 按照《服务协议 3》的约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转让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生效力。

2、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21〕94号）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当事人对于其所主张的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就首次受让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截至基准日封包基础资产项下合计未偿本金余额+截至基准日封包基础资产项下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之和-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金融服务费-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增值税费，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截至循环购买日封包基础资产项下合计未偿本金余额+截至循环购买日封包基础资产项下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之和-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金融服务费-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增值税费，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及交割日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资产服务机构 2 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天宽限期，在 1 天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且基础资产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实际收回的回收款归属于专项计划，对应的金融服务费和增值税费由专

项计划承担（由资产服务机构2从基础资产回收款中扣除）。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基于基础资产范围确定基础资产转让对价，该等转让对价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浙商保理和华能信托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授权

1、浙商保理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授权

根据浙商保理提供的《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浙商保理已就受让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及转让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等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华能信托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授权

华能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拟适用的标的信托文件约定，标的信托受托人可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等）转让贷款资产，并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决定行使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权利及履行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节选）》及《说明函》，华能信托已就以标的信托项下贷款资产直接或间接进行企业资产证券化操作并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等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浙商保理和华能信托已经分别就基础资产相关转让取得有效内部授权。

三、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及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如上文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标的信托文件样本及抽样贷款资产，抽样贷款资产借款人均为小微企业，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支付的贷款本

息，抽样贷款资产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不属于与不动产相关的资产，亦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抽样贷款资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抽样贷款资产为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亦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综上，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贷款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贷款资产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后，原始权益人享有的保理债权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二）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能信托及浙商保理的说明，其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基础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一）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原债权人的风险隔离

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础资产自基础资产交割日（含该日）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

在未发生资产混同风险的前提下，即使原始权益人、原债权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原始权益人、原债权人清算财产。为缓释资产混同风险，专项计划通过设置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降低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原债权人其他资产的混同风险；并通过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降低原始权益人、原债权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与管理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管

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管理人清算财产。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管理人的负债，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因此，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管理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与托管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项下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如需）、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亦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因此，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托管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措施，专项计划资产已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五、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专项计划文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主要体现于《标准条款》第5.1.2款、《资产买卖协议》第2.4款、《服务协议2》第3.2款等，根据该等约定，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基本安排如下：

1、关于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仅以可用专项计划资金为限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确定为准。经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一致，循环期可提前终止。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均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确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将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管理人按照要求将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并视为原始权益人向原债权人支付完毕保理合同项下其应付的转让价款。前述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系指备付金账户或经原始权益人指定并经原债权人确定的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将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从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备付金账户或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备付金账户或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足额收到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专项计划资金支付的购买价款时，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等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2、关于专项计划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管理人要求，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2 将事先确认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内设置合格标准的情况，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据此按合格标准的要求对基础资产识别审核并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 2 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 IT 系统中列明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过程中，若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规模大于届时可用专项计划资金额度，则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 2 随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管理人认可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且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并有权在发现资产服务机构 2 未按照约定执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后，及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 2 予以纠正。摊还期内，循环购买将停止。

循环期内各循环期分配资金预留起始日（含该日）至当个转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当暂停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暂停划付购买价款，并开始归集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专项计划资金直至达到当个

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支付的费用、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间收益金额之和的资金（未免疑义，前述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归集的资金总额以当个转付日前一日（含当天）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为限），并根据管理人的委托将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专项计划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决定为准。

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买卖协议》中确认并同意按照上述安排具体执行循环购买程序，并确认有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委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2 完成循环购买交易。

3、关于账户设置

专项计划以资产服务机构 2 在微众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作为证券化服务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 2 为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微众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其中，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于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款项等）等，监管账户用于在循环期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并支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等。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循环购买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管理人要求，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2 将事先确认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内设置合格标准的情况，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据此按合格标准的要求对基础资产识别审核并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 2 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 IT 系统中列明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运行和完成主要通过资产服务机构 2 的 IT 系统。

因此，管理人和律师核查的循环购买相关系统为资产服务机构 2 华能信托使用的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以下或称“贷款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

加工和使用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具体是指“华能 ABS 资管系统”（以下或称“循环购买系统”）。

管理人和律师主要通过核查循环购买系统中贷款资产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查阅循环购买系统可视化界面、查阅华能信托提供的资产筛选、资产封包打标、资产转让价格计算等循环购买系统部分代码片段等材料，核查循环购买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必要时依据华能信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等发表核查意见。

1、关于循环购买系统的有效性

管理人和律师通过在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池清单中随机抽取了 61 笔贷款资产（即“抽样贷款资产”），并与系统保存的贷款资产信息等进行核对，经核查模拟资产池清单、系统信息、华能信托提供的借款文件、担保文件及微众银行放款凭证，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鉴于抽样贷款资产与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的同质性，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循环购买系统项下贷款资产的真实情况，即循环购买系统中的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

为进一步证明循环购买系统的循环购买功能，华能信托向管理人和律师提供了循环购买系统相关功能的代码片段及《华能贵诚 ABS 循环购买系统功能》。根据该等材料及华能信托工作人员说明，华能信托已就资产筛选、资产封包打标、资产转让价格计算、回收款清分等循环购买所需功能进行系统开发，并均已经华能信托测试确认完成功能开发。

综上，循环购买系统中的贷款资产及其信息具有真实性，且华能信托已针对循环购买所需功能完成系统开发，循环购买系统具备有效性。

2、关于循环购买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华能信托向管理人和律师开放了循环购买系统的部分权限，展示循环购买系统的部分可视化界面，根据展示及华能信托说明，循环购买系统中关于资产管理及循环购买的主要功能包括：a 数据分析功能：对每日形成/更新的贷款资产信息进行存储并分析；b 循环购买功能：计算、存储不同产品项下可用于循环购买贷款资产的资金金额，并根据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情况执行不同产品的循环购买；c 资产筛选功能：根据合格标准及人工设置的标准筛选系统中符合标准的贷款资产，并完成封包/转让/特定化；d 分别管理功能：对贷款资产进行

封包/转让/特定化并加注特定标识，并对不同标识（产品）项下贷款资产分别管理；e 信息展示功能：通过可视化界面向循环购买系统用户展示循环购买情况及贷款资产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贵诚 ABS 循环购买系统功能》与华能信托说明，华能信托已经测试确认完成循环购买所需功能开发，功能运行后未出现异常，且华能信托通过工作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备份等措施，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和稳定。

此外，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299928-21002），华能信托已完成第 3 级华能贵诚信托普惠金融管理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北京埃尔维质里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77019ISR1），华能信托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认证范围为公司内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所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综上，循环购买系统具备数据分析、循环购买、资产筛选、分别管理、资产监控、信息展示功能，且运行后未出现异常，循环购买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七、关于专项计划符合“一次申报，分期发行”条件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上证发〔2022〕165 号）中关于管理人申请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需满足的条件，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基础资产系指浙商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

保理债权系通过核心内容一致的保理合同自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作为原债权人处受让贷款资产形成，且贷款资产系华能信托系通过实质相同的合同文本及业务规则发放或受让信托贷款形成，均为小微企业人民币类经营

性贷款，各期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具有同质性，法律属性和业务形态相同，具有高度同质化。

因此，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于“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专项计划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将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亦已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3、关于“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根据华能信托说明，华能信托于 2020 年 8 月成立系列资金信托产品，开始发放“微业贷”贷款，截止 2022 年末，累计放款 1,465.43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352.24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放款 1,778.89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200.25 亿元；截止 2024 年 6 月末，累计放款 1,902.08 亿元，存续资产余额 159.64 亿元；后续华能信托将持续与微众银行开展合作，发放“微业贷”贷款，持续产生贷款资产并向浙商保理转让，可通过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因此，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

4、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增信主体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基础资产的原债权人为华能信托（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查询结果，华能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已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总数为 382 单，发行总额超过 3582 亿元人民币。并且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华能信托监管评级为“创新类”，行业评级为“A 级”⁹，2023 年

⁹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第五条规定：“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按照定量、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价信托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影响力以及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七条规定：“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党建·信托文化·社会责任、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服务与发展能力四个方面。”

华能信托再次蝉联“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华能信托具备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浙商保理。根据 Wind 金融终端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查询结果，浙商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已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总数为 101 单，发行总额超过 1246 亿元人民币。浙商保理作具备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5、关于“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资管。根据 Wind 金融终端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查询结果，华泰资管作为管理人已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总数为 782 单，发行总额超过 8226 亿元人民币。华泰资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综上，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上证发〔2022〕165 号）中关于管理人申请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需满足的条件。

八、关于专项计划符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属性的情况

微业贷产品于 2017 年 11 月上线。该产品是国内首个线上化、无抵押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服务。从业务背景来看，微业贷是为满足中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缓解资金压力而推出的小额贷款融资服务。微业贷的借款人为无不良纳税记录、征信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授信额度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由大数据风控模型评定，无需抵质押。模拟池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为 20.01 万元，借款人集中度较低且拟入池资产分散程度较高。此外，根据原债权人的确认，微业贷借款人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借款用途来看，微业贷为经营属性的贷款，用于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此外，微业贷贷款支付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如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均发放至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借款人对公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

款人交易对手；如采取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均发放至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微众银行放款凭证，抽样贷款资产贷款资金均已按照借款文件约定发放完毕，抽样贷款资金借款人均为企业法人，贷款资金收款账户均为借款人名义开立的企业账户或借款人于借款文件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因此，微业贷的借款用途清晰，均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理念。

综上，从微业贷的业务模式、借款人范围及借款用途来看，微业贷的客群符合中小微企业的定义，且贷款用途为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微业贷业务背景与积极促进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民营经济良性发展高度相关，对于落实助推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具有积极意义，专项计划具备“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属性。

九、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债权。

本计划说明书披露模拟池的相关情况。截至截至模拟池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 日，模拟池共涉及 1798 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50000.29 万元。贷款类型均为小微企业贷，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还款频率均为按月。模拟资产池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模拟池概况

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	50000.29 万元
资产笔数	1798 笔
债务人户数	1661 户
单笔资产最小本金余额	0.26 万元人民币
单笔资产最大本金余额	230.00 万元人民币
单笔资产平均本金余额	27.81 万元人民币
加权平均年利率	13.11%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2.19 个月

注：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资产池信息整理

1、贷款剩余本金分布

从贷款剩余本金余额分布来看，单笔贷款剩余本金主要分布在 50（含）万元以下，共 1463 笔，本金余额占比 44.40%；其次分布于 50（含）万元~100（含）万元，共 218 笔，本金余额占比 28.54%。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6-2：贷款剩余本金分布（笔、万元、%）

剩余本金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0.00,50.00]	1463	22198.34	44.40%
(50.00,100.00]	218	14271.59	28.54%
(100.00,150.00]	98	10184.94	20.37%
(150.00,200.00]	13	2095.41	4.19%
(200.00,250.00]	6	1250.00	2.50%
合计	1798	50000.29	100.00%

注：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资产池信息整理

2、贷款剩余期数分布

从贷款剩余期限来看，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2.19 个月，从贷款剩余期限来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主要分布在 21-25 个月，其笔数为 1574 笔，本金金额占比为 92.62%。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6-3：贷款剩余期数分布（笔、万元、%）

剩余期限（月）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12.00,15.00]	44	578.42	1.16%
(15.00,18.00]	14	231.95	0.46%
(18.00,21.00]	166	2877.84	5.76%
(21.00,25.00]	1574	46312.08	92.62%
合计	1798	50000.29	100.00%

注：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资产池信息整理

3、综合融资成本分布¹⁰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为 13.11%，从利率的分布来看，入池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主要集中在 15.00%（含）以下，其笔数为 1041 笔，本金余额占比为 67.25%。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6-4：综合融资成本分布（笔、万元、%）

综合融资成本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5.00%,9.00%]	280	11,121.44	22.24%
(9.00%,12.00%]	391	11,976.44	23.95%
(12.00%,15.00%]	370	10,532.29	21.06%
(15.00%,18.00%]	288	7,386.68	14.77%

¹⁰ 贷款利率统计未扣除应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3 的金融服务费。

(18.00%,21.00%]	278	5,709.06	11.42%
(21.00%,24.00%]	191	3,274.38	6.55%
合计	1798	50000.29	100.00%

注：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4、借款人区域分布

从入池贷款对应借款人所处区域分布来看，入池贷款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前十大区域本金余额占比为74.97%。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6-5：借款人前十大区域分布（笔、万元、%）

地区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广东省	364	9492.74	18.99%
江苏省	351	8466.12	16.93%
浙江省	166	4541.34	9.08%
福建省	95	2647.36	5.29%
山东省	61	2645.84	5.29%
上海市	64	2244.09	4.49%
陕西省	84	2053.05	4.11%
四川省	67	2039.75	4.08%
安徽省	62	1698.03	3.40%
河南省	67	1659.00	3.32%
合计	1381	37487.32	74.97%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资产池信息整理

5、贷款五级分类

入池贷款均为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贷款，即贷款本息未逾期。

表 6-6：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笔、万元、%)

五级分类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正常类	1798	50000.29	100.00%
合计	1798	50000.29	100.00%

注：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算整理。

6、借款人行业分布

入池贷款借款人前十大行业分布如下：

行业	笔数（笔）	未偿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761	20453.79	40.91%
制造业	399	12283.26	24.57%
建筑业	209	6760.60	13.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	3827.51	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	2544.67	5.09%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2272.31	4.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987.73	1.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236.00	0.47%
住宿和餐饮业	6	203.81	0.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150.61	0.30%
合计	1783	49720.29	99.44%

十、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盈利模式

1、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款项(如有)扣除金融服务费、执行费用（如有）及基础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后所获得的收入；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 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5) 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6) 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支付的收购价款；

(7)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2、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 循环期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项下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兑付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但以下第 6) 项、第 7) 项除外）：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 7)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 8) 如有剩余，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用于合格投资及/或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 摊还期的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每一个摊还期内的兑付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但以下第 6) 项、第 7) 项除外）：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 7)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9)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0)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1)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12)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13)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 14)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 15)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
- 16) 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特别的，在最后一个兑付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额分配上述(1)-(15)款项后，或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以分配

(1)-(14)项款项但不足支付第（15）项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本合同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将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

1、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仅对初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静态预测。

(1) 用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是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筛选出具备同质性的信托贷款资产形成的预封包资产池，并非最终发行的资产。

(2)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3)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4)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与专项计划有关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6)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合计为 0.82%，其他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7) 相关期间及日期

专项计划初始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24:00。本期专项计划循环期为 6 个月。

专项计划预期设立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首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8) 专项计划循环期循环购买效率为 95%。

(9)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① 违约率基准参数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违约表现情况，25 期贷款总累计违约率¹¹为 2.17%，分布如下：

账龄（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违约率（%）	0.12	0.11	0.11	0.10	0.09	0.08	0.07	0.06	0.06	0.05	0.04	0.03	0.12
账龄（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违约率（%）	0.12	0.11	0.11	0.10	0.09	0.08	0.07	0.06	0.06	0.05	0.04	0.03	

② 早偿率基准参数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历史借据的早偿表现情况，25 期贷款月度早偿率¹²分布如下：

账龄（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早偿率（%）	26.73	16.22	5.01	3.44	2.65	1.73	1.44	1.17	0.91	0.71	0.56	0.48	0.41
账龄（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早偿率（%）	0.32	0.26	0.24	0.19	0.18	0.14	0.12	0.09	0.07	0.06	0.04	0.02	

以上违约率混和早偿数据是根据历史实际表现测算，早偿情况未来可能会随产品形态或客群变化而波动

(10) 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分别设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比例、预期收益率如下：

分层	金额	占比	预期最高收益率 (仅供现金流测算，不代表收益保证)
优先 A 级	420,000,000.00	84.00%	2.50%
优先 B 级	25,000,000.00	5.00%	2.60%
优先 C 级	15,000,000.00	3.00%	2.70%
次 A 级	15,000,000.00	3.00%	5.80%
次 B 级	25,000,000.00	5.00%	5.8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2、预测假设情景及相关系数

我们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级收益率、基础资产早偿率及违约率变动情况下的专项计划现金流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情景如下：

情景	早偿率	违约率	优先级收益率
----	-----	-----	--------

¹¹注：累计违约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的累计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¹²注：月度早偿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的平均每月早偿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情景	早偿率	违约率	优先级收益率
①	0.00%	0.00%	基准值
②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
③	基准值上升 15%	基准值	基准值
④	基准值上升 30%	基准值	基准值
⑤	基准值	基准值上升 20%	基准值
⑥	基准值	基准值上升 40%	基准值
⑦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50BP
⑧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100BP
⑨	基准值上升 15%	基准值上升 20%	基准值+50BP

① 假设不考虑早偿率、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 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 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 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 个月	10,069,024.50	5,983,204.56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 2 个月	14,708,869.15	14,708,869.1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个月	22,389,306.18	22,389,306.1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个月	28,415,426.76	24,348,039.98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 5 个月	29,606,026.44	29,606,0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6 个月	31,367,347.65	31,367,3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7 个月	32,882,731.80	0.00	80,547.94	32,460,190.96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8 个月	33,780,026.84	0.00	75,448.51	33,455,719.85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9 个月	34,359,476.19	0.00	77,698.07	34,013,632.79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0 个月	34,199,893.83	0.00	74,081.25	33,856,008.61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 11 个月	34,289,996.87	0.00	59,480.85	33,989,696.79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12 个月	33,964,555.46	0.00	87,958.51	33,624,874.46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3 个月	33,780,131.08	0.00	52,245.49	33,478,131.25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4 个月	33,430,666.39	0.00	48,097.58	33,128,916.52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5 个月	33,145,761.14	0.00	40,897.42	32,860,599.84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6 个月	32,529,590.07	0.00	38,809.38	32,227,464.54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 17 个月	32,209,490.18	0.00	28,775.00	31,949,520.04	51,643.84	32,178.08	127,123.28
第 18 个月	31,963,417.34	0.00	24,284.36	31,702,917.18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9 个月	31,493,029.36	0.00	20,089.47	29,180,737.04	2,101,435.10	35,506.85	140,273.97
第 20 个月	31,146,789.38	0.00	13,006.83	0.00	23,002,971.71	7,991,070.19	127,123.28
第 21 个月	30,812,315.38	0.00	8,390.07	0.00	0.00	7,057,254.21	23,736,699.07
第 22 个月	28,432,130.11	0.00	2,924.90	0.00	0.00	0.00	17,170,201.62
第 23 个月	23,264,80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 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 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 本息	次级本息
第 24 个月	14,141,7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个月	5,764,9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个月	5,036,3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个月	4,003,2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个月	2,767,2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个月	1,531,90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个月	499,6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5,985,804.53	128,402,793.96	1,933,557.55	431,336,629.05	26,080,297.22	15,691,886.03	43,576,489.73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35.78%	591.73%	817.21%	123.79%	258.26%

说明：

- 1) 当期现金流入=当期本金回收款+当期收入回收款；
- 2) 预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 3) 预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 4) 预计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 5)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整体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 6) 预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② 假设早偿率、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 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 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 个月	34,760,838.81	30,675,018.87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 2 个月	39,479,502.42	39,479,5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个月	49,704,093.48	49,704,0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4 个月	56,019,762.11	51,953,267.63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 5 个月	59,418,124.14	59,418,1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6 个月	63,355,719.37	63,355,7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7 个月	66,688,605.59	0.00	80,547.94	66,266,986.83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8 个月	50,820,289.03	0.00	70,002.37	50,504,698.35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9 个月	40,712,063.57	0.00	68,616.06	40,380,175.72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0 个月	37,307,813.05	0.00	63,514.23	36,979,481.17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 11 个月	34,905,879.59	0.00	49,711.26	34,621,350.13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12 个月	32,504,287.10	0.00	77,361.99	32,181,172.80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3 个月	30,950,741.51	0.00	41,876.38	30,665,321.71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4 个月	29,545,145.33	0.00	37,862.52	29,259,569.13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5 个月	28,257,121.97	0.00	31,639.34	27,987,093.40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6 个月	26,953,039.34	0.00	29,529.86	26,665,754.87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 17 个月	25,905,848.36	0.00	21,529.81	25,658,226.78	51,643.84	32,178.08	127,123.28
第 18 个月	25,055,785.24	0.00	17,860.34	23,524,853.58	1,335,063.49	33,287.67	131,506.85
第 19 个月	24,054,750.77	0.00	14,492.80	0.00	23,772,426.04	116,761.54	140,273.97
第 20 个月	23,240,265.12	0.00	9,163.15	0.00	0.00	14,950,749.08	8,271,438.02
第 21 个月	22,434,039.43	0.00	5,681.66	0.00	0.00	0.00	22,421,472.69
第 22 个月	20,178,910.07	0.00	1,701.96	0.00	0.00	0.00	10,277,410.08
第 23 个月	15,959,3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个月	9,157,5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个月	3,438,8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个月	2,768,6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个月	2,052,46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个月	1,325,4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个月	666,8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个月	183,9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7,805,591.42	294,585,725.90	1,821,913.59	430,102,903.66	26,029,955.28	15,675,565.40	43,512,786.55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30.53%	504.46%	671.57%	118.99%	205.89%

③ 假设早偿率上升 15%，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 个月	38,464,610.97	34,378,791.03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 2 个月	44,313,284.95	44,313,284.9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个月	55,934,448.65	55,934,448.6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个月	63,091,855.76	59,025,527.88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 5 个月	67,482,458.44	67,482,4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6 个月	72,381,251.34	72,381,2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7 个月	76,613,754.70	0.00	80,547.94	76,192,379.18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8 个月	55,744,386.04	0.00	68,403.43	55,431,307.12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9 个月	42,456,931.22	0.00	65,963.72	42,129,057.74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0 个月	38,146,859.39	0.00	60,448.53	37,823,045.76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 11 个月	35,098,736.08	0.00	46,887.00	34,818,650.36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12 个月	32,175,620.33	0.00	74,296.15	31,857,200.32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3 个月	30,294,560.09	0.00	38,860.15	30,013,803.42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4 个月	28,626,915.96	0.00	34,855.54	28,345,937.96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 15 个月	27,107,636.73	0.00	28,880.88	26,841,911.11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 16 个月	25,639,688.81	0.00	26,706.75	25,356,687.01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 17 个月	24,443,165.32	0.00	19,261.70	24,199,172.42	51,643.84	32,178.08	127,123.28
第 18 个月	23,476,567.41	0.00	15,761.20	11,338,161.43	11,945,897.54	33,287.67	131,506.85
第 19 个月	22,375,457.10	0.00	12,539.25	0.00	13,137,405.10	9,075,570.47	140,273.97
第 20 个月	21,477,895.65	0.00	7,668.38	0.00	0.00	5,972,721.67	15,489,589.15
第 21 个月	20,599,904.99	0.00	4,394.26	0.00	0.00	0.00	20,589,481.67
第 22 个月	18,356,235.94	0.00	736.92	0.00	0.00	0.00	4,837,620.68
第 23 个月	14,268,34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个月	7,794,3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个月	2,439,9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个月	1,901,3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个月	1,355,8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个月	833,9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个月	384,1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个月	84,7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93,364,921.15	333,515,762.28	1,787,033.72	429,755,533.04	26,005,768.39	15,656,346.92	43,459,157.26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86%	493.43%	653.45%	118.38%	199.37%

④ 假设早偿率上升 30%，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 个月	42,168,383.12	38,082,563.18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 2 个月	49,438,768.57	49,438,768.57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个月	62,820,827.28	62,820,827.2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个月	71,212,552.29	67,146,400.41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 5 个月	76,991,914.30	76,991,9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6 个月	83,260,744.20	83,260,7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7 个月	88,815,623.87	0.00	80,547.94	88,394,539.18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8 个月	61,772,729.24	0.00	66,437.71	61,462,735.05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 9 个月	44,544,781.08	0.00	62,707.48	44,221,833.46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0个月	39,133,364.68	0.00	56,694.80	38,815,099.27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11个月	35,312,574.86	0.00	43,435.49	35,037,915.27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12个月	31,769,113.57	0.00	70,553.14	31,456,427.29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3个月	29,502,777.63	0.00	35,178.63	29,227,706.27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4个月	27,522,792.13	0.00	31,183.69	27,247,427.78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15个月	25,731,525.57	0.00	25,509.54	25,471,051.79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6个月	24,068,344.87	0.00	23,250.94	23,790,577.06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17个月	22,698,313.16	0.00	16,479.21	18,804,308.67	3,706,104.83	32,178.08	127,123.28
第18个月	21,597,434.05	0.00	13,177.45	0.00	21,391,154.13	51,187.15	131,506.85
第19个月	20,380,772.30	0.00	10,122.73	0.00	0.00	15,017,565.00	5,344,806.90
第20个月	19,387,569.81	0.00	5,805.60	0.00	0.00	0.00	19,375,081.95
第21个月	18,428,829.66	0.00	2,770.05	0.00	0.00	0.00	16,260,183.57
第22个月	16,189,3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3个月	12,228,1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4个月	6,083,8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5个月	1,136,0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6个月	776,7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7个月	463,2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8个月	214,6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9个月	47,3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0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33,699,048.14	377,741,217.93	1,744,676.32	429,337,840.29	25,968,080.87	15,643,519.26	43,382,264.21

项目	优先A级	优先B级	优先C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09%	480.95%	632.31%	117.68%	191.93%

⑤ 假设违约率上升20%，早偿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个月	34,760,838.81	30,675,018.87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2个月	39,479,502.42	39,479,5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个月	49,704,093.48	49,704,0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4个月	56,019,762.11	51,953,267.63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5个月	59,417,733.78	59,417,7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6个月	63,351,290.20	63,351,2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7个月	66,677,652.24	0.00	80,547.94	66,256,052.67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8个月	50,802,286.88	0.00	70,004.13	50,486,716.02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9个月	40,682,780.15	0.00	68,621.23	40,350,921.37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10个月	37,266,785.25	0.00	63,524.95	36,938,484.68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11个月	34,850,007.88	0.00	49,727.28	34,565,520.62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12个月	32,432,204.26	0.00	77,388.82	32,109,131.87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3个月	30,861,007.92	0.00	41,915.70	30,575,630.51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4个月	29,436,820.15	0.00	37,919.22	29,151,276.77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15个月	28,128,472.41	0.00	31,713.02	27,858,470.09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6个月	26,804,938.45	0.00	29,635.50	26,517,653.81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17个月	25,734,335.98	0.00	21,647.56	25,486,704.43	51,643.84	32,178.08	127,123.28
第18个月	24,859,421.59	0.00	18,012.00	24,405,326.66	258,186.03	33,287.67	131,506.85
第19个月	23,833,042.90	0.00	14,691.06	0.00	23,631,881.13	35,506.85	140,273.97
第20个月	22,991,428.79	0.00	9,380.25	0.00	1,222,397.03	15,032,178.08	6,718,660.80
第21个月	22,151,863.83	0.00	5,958.60	0.00	0.00	0.00	22,139,113.29
第22个月	19,875,535.17	0.00	2,030.20	0.00	0.00	0.00	12,126,956.14
第23个月	15,653,2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4个月	8,902,99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5个月	3,328,4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6个月	2,666,4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7个月	1,964,4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8个月	1,257,8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9个月	622,8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0个月	165,1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4,683,306.44	294,580,906.37	1,823,539.38	430,110,108.70	26,034,929.94	15,675,739.71	43,527,195.99

项目	优先A级	优先B级	优先C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81%	492.33%	651.59%	118.33%	198.63%

⑥ 假设违约率上升40%，早偿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个月	34,760,838.81	30,675,018.87	910,273.97	2,502,739.73	154,931.51	96,534.25	381,369.86
第2个月	39,479,502.42	39,479,5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个月	49,704,093.48	49,704,0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4个月	56,019,762.11	51,953,267.63	290,547.95	2,905,479.46	179,863.01	112,068.49	442,739.73
第5个月	59,417,343.42	59,417,3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第6个月	63,346,861.02	63,346,8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第7个月	66,666,698.89	0.00	80,547.94	66,245,118.50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8个月	50,784,284.72	0.00	70,005.88	50,468,733.70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9个月	40,653,496.72	0.00	68,626.38	40,321,667.05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10个月	37,225,757.46	0.00	63,535.68	36,897,488.18	56,986.30	35,506.85	140,273.97
第11个月	34,794,136.19	0.00	49,743.29	34,509,691.14	49,863.01	31,068.49	122,739.73
第12个月	32,360,121.53	0.00	77,415.64	32,037,091.07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3个月	30,771,274.52	0.00	41,955.01	30,485,939.52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4个月	29,328,495.29	0.00	37,975.92	29,042,984.73	55,205.48	34,397.26	135,890.41
第15个月	27,999,823.39	0.00	31,786.70	27,729,847.32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6个月	26,656,838.28	0.00	29,741.13	26,369,553.49	58,767.12	36,616.44	144,657.54
第17个月	25,562,824.54	0.00	21,765.31	25,315,183.02	51,643.84	32,178.08	127,123.28
第18个月	24,663,059.11	0.00	18,163.67	24,413,684.79	53,424.66	33,287.67	131,506.85
第19个月	23,611,336.44	0.00	14,889.34	874,023.49	22,536,059.42	35,506.85	140,273.97
第20个月	22,742,594.13	0.00	9,597.33	0.00	2,526,134.49	15,032,178.08	5,165,973.85
第21个月	21,869,690.16	0.00	6,235.54	0.00	0.00	0.00	21,856,755.82
第22个月	19,572,162.42	0.00	2,358.44	0.00	0.00	0.00	13,976,409.22
第23个月	15,347,2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4个月	8,648,4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5个月	3,218,1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6个月	2,564,33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7个月	1,876,37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8个月	1,190,31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9个月	578,8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0个月	146,40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1,561,059.23	294,576,086.83	1,825,165.12	430,119,225.19	26,038,084.32	15,675,739.71	43,541,604.64

项目	优先A级	优先B级	优先C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08%	480.25%	631.62%	117.66%	191.37%

⑦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50 BP，早偿率、违约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个月	34,760,838.81	30,126,799.70	910,273.97	3,003,287.67	184,726.03	114,410.96	381,369.86
第2个月	39,324,540.55	39,324,5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个月	49,560,470.50	49,560,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4个月	55,910,840.25	51,208,048.02	290,547.95	3,486,575.34	214,452.05	132,821.92	442,739.73
第5个月	59,136,453.90	59,136,4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6个月	63,092,024.07	63,092,0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第7个月	66,468,585.42	0.00	80,547.94	66,031,938.70	59,452.06	36,821.93	122,739.73
第8个月	50,671,390.94	0.00	70,066.18	50,340,485.72	59,452.05	36,821.92	122,739.73
第9个月	40,606,422.95	0.00	68,740.42	40,257,503.70	65,821.92	40,767.12	135,890.41
第10个月	37,218,651.68	0.00	63,689.34	36,872,681.39	67,945.21	42,082.19	140,273.97
第11个月	34,827,715.85	0.00	49,900.81	34,527,716.01	59,452.05	36,821.92	122,739.73
第12个月	32,434,938.89	0.00	77,596.84	32,095,208.01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3个月	30,887,919.44	0.00	42,140.43	30,585,847.59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4个月	29,488,107.45	0.00	38,162.12	29,185,289.34	65,821.92	40,767.12	135,890.41
第15个月	28,204,901.97	0.00	31,952.54	27,918,161.62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6个月	26,904,620.16	0.00	29,896.39	26,598,921.95	70,068.49	43,397.26	144,657.54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7 个月	25,860,561.59	0.00	21,869.62	25,596,741.22	61,575.34	38,136.99	127,123.28
第 18 个月	25,013,509.45	0.00	18,226.70	24,747,438.90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 19 个月	24,014,963.89	0.00	14,897.19	917,196.32	22,889,741.48	42,082.19	140,273.97
第 20 个月	23,202,920.39	0.00	9,540.14	0.00	2,183,568.68	15,038,136.99	5,962,779.79
第 21 个月	22,398,859.83	0.00	6,093.42	0.00	0.00	0.00	22,385,898.10
第 22 个月	20,145,750.44	0.00	2,121.46	0.00	0.00	0.00	12,641,435.07
第 23 个月	15,928,8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个月	9,130,5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个月	3,416,6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个月	2,751,2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个月	2,039,59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个月	1,318,1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个月	663,97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个月	183,1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5,567,025.88	292,448,336.74	1,826,263.46	432,164,993.46	26,236,871.80	15,800,876.71	43,532,578.72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88%	492.19%	651.22%	118.37%	200.06%

⑧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100 BP，早偿率、违约率均取基准值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 个月	34,760,838.81	29,578,580.52	910,273.97	3,503,835.62	214,520.55	132,287.67	381,369.86
第 2 个月	39,169,578.69	39,169,5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 个月	49,416,847.51	49,416,847.51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4 个月	55,801,918.39	50,462,828.40	290,547.95	4,067,671.24	249,041.09	153,575.34	442,739.73
第 5 个月	58,854,783.66	58,854,783.66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6 个月	62,828,328.78	62,828,3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7 个月	66,248,565.24	0.00	80,547.94	65,796,890.60	69,041.10	42,575.34	122,739.73
第 8 个月	50,522,492.85	0.00	70,130.00	50,176,273.07	69,041.10	42,575.34	122,739.73
第 9 个月	40,500,782.33	0.00	68,864.84	40,134,831.60	76,438.36	47,136.99	135,890.41
第 10 个月	37,129,490.30	0.00	63,864.61	36,765,881.45	78,904.11	48,657.53	140,273.97
第 11 个月	34,749,552.12	0.00	50,090.63	34,434,081.62	69,041.10	42,575.34	122,739.73
第 12 个月	32,365,590.68	0.00	77,832.13	32,009,242.77	73,972.60	45,616.44	131,506.85
第 13 个月	30,825,097.37	0.00	42,405.12	30,506,372.82	73,972.60	45,616.44	131,506.85
第 14 个月	29,431,069.57	0.00	38,462.63	29,111,008.63	76,438.36	47,136.99	135,890.41
第 15 个月	28,152,681.98	0.00	32,266.87	27,849,228.69	73,972.60	45,616.44	131,506.85
第 16 个月	26,856,200.97	0.00	30,264.42	26,532,087.53	81,369.86	50,178.08	144,657.54
第 17 个月	25,815,274.82	0.00	22,211.07	25,535,254.02	71,506.85	44,095.89	127,123.28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8个月	24,971,233.66	0.00	18,595.02	24,688,383.42	73,972.60	45,616.44	131,506.85
第19个月	23,975,177.01	0.00	15,304.00	3,133,995.39	20,626,197.07	48,657.53	140,273.97
第20个月	23,165,575.67	0.00	9,919.64	0.00	4,465,443.00	15,044,095.89	3,637,242.42
第21个月	22,363,680.23	0.00	6,508.19	0.00	0.00	0.00	22,350,320.50
第22个月	20,112,590.80	0.00	2,543.99	0.00	0.00	0.00	15,022,485.81
第23个月	15,898,35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4个月	9,103,5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5个月	3,394,3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6个月	2,733,8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7个月	2,026,7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8个月	1,310,79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29个月	661,1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0个月	182,38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3,328,460.31	290,310,947.55	1,830,633.02	434,245,038.46	26,442,872.95	15,926,013.69	43,552,514.48

项目	优先A级	优先B级	优先C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9.24%	480.09%	631.09%	117.75%	194.19%

⑨假设早偿率上升15%、违约率上升20%、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50BP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A级本息	优先B级本息	优先C级本息	次级本息
第1个月	38,464,610.97	33,830,571.86	910,273.97	3,003,287.67	184,726.03	114,410.96	381,369.86
第2个月	44,136,734.81	44,136,7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个月	55,765,197.23	55,765,197.23	0.00	0.00	0.00	0.00	0.00
第4个月	62,958,633.04	58,256,006.90	290,547.95	3,486,575.34	214,452.05	132,821.92	442,739.73
第5个月	67,151,776.59	67,151,776.59	0.00	0.00	0.00	0.00	0.00
第6个月	72,060,430.21	72,060,4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第7个月	76,332,014.60	0.00	80,547.94	75,895,628.97	59,452.06	36,821.93	122,739.73
第8个月	55,552,864.93	0.00	68,477.18	55,224,478.65	59,452.05	36,821.92	122,739.73
第9个月	42,313,015.00	0.00	66,106.04	41,968,119.92	65,821.92	40,767.12	135,890.41
第10个月	38,012,236.20	0.00	60,648.09	37,670,794.54	67,945.21	42,082.19	140,273.97
第11个月	34,962,937.82	0.00	47,104.15	34,667,405.50	59,452.05	36,821.92	122,739.73
第12个月	32,034,315.44	0.00	74,569.41	31,699,302.38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3个月	30,143,007.13	0.00	39,173.87	29,845,624.36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4个月	28,463,096.02	0.00	35,221.15	28,164,894.56	65,821.92	40,767.12	135,890.41
第15个月	26,928,586.66	0.00	29,275.31	26,646,163.57	63,698.63	39,452.05	131,506.85
第16个月	25,444,927.04	0.00	27,185.68	25,143,501.16	70,068.49	43,397.26	144,657.54
第17个月	24,227,812.01	0.00	19,723.86	23,967,603.13	61,575.34	38,136.99	127,123.28
第18个月	23,238,928.63	0.00	16,282.84	14,372,439.06	8,667,431.39	39,452.05	131,506.85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现 金流出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优先 C 级 本息	次级本息
第 19 个月	22,114,398.99	0.00	13,144.74	0.00	16,440,829.15	5,510,612.08	140,273.97
第 20 个月	21,191,395.86	0.00	8,264.29	0.00	0.00	9,555,703.55	11,619,633.72
第 21 个月	20,281,377.64	0.00	5,084.49	0.00	0.00	0.00	20,270,374.50
第 22 个月	18,017,554.45	0.00	1,486.41	0.00	0.00	0.00	9,060,962.34
第 23 个月	13,928,35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个月	7,507,8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个月	2,300,8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个月	1,774,6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个月	1,248,2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个月	753,1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个月	332,50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个月	63,0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87,704,536.96	331,200,717.59	1,793,117.37	431,755,818.80	26,208,123.55	15,786,973.16	43,493,436.32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优先级	次级
覆盖率	128.48%	469.20%	612.87%	117.09%	186.14%

2、现金流测算结果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各情景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覆盖倍数如下：

情景	早偿率	违约率	优先级收益率	优先级覆盖倍数
①	0.00%	0.00%	基准值	123.79%
②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	118.99%
③	基准值上升 15%	基准值	基准值	118.38%
④	基准值上升 30%	基准值	基准值	117.68%
⑤	基准值	基准值上升 20%	基准值	118.33%
⑥	基准值	基准值上升 40%	基准值	117.66%
⑦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50BP	118.37%
⑧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100BP	117.75%
⑨	基准值上升 15%	基准值上升 20%	基准值+50BP	117.09%

结果显示：在“四、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当资产支持证券各级收益率、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月度早偿率在上述①-⑨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2、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主要用于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付款项等），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指定备付金账户为证券化服务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若需进行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后另行指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3、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 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在循环期内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对价，以及在监管账户转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及“备付金账户”划付资金（如需）、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约定于循环期内的各转付日将等额于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以及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间收益金额之和的资金自证券化服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于摊还期转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自证券化服务账户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电

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3、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6)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4、管理人于分配日向托管人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5、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一）基础资产回收款构成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款项（如有）扣除金融服务费、执行费用（如有）及基础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后所获得的收入；
- 2、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 5、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 6、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支付的收购价款；
-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现金流回款路径

1、贷款回款路径、循环购买安排

华能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在微众银行开设信托计划项下备付金账户即证券化服务账户，该备付金账户用于归集信托贷款所发生放款、还款、利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息等。根据资产服务机构 2 管理及服务情况，摊还期基础资产现金流既可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先归集至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也可以直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 2 确定为准。

贷款客户偿还借款时，全部还款资由资产服务机构 3 扣缴并在日终清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在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向监管账户转付回收款，由监管账户中预留当次收益分配资金后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2、循环期保障兑付的储备金安排

循环期内每个转付日前第 8 个交易日（含该日）至当个转付日（不含）期间，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当暂停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暂停划付购买价款，直至监管账户项下专项计划资金达到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以及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间收益金额之和的资金（为免疑义，前述应归集的资金总额以当个转付日前一日（含当天）监管账户项下的资金金额为限）。

3、摊还期安排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 2 管理及服务情况，摊还期基础资产现金流既可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先归集至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也可以直接由证券化服务账户在每个转付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 2 确定为准。

（三）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除另有约定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专项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可分配资金 100% 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分配；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 1、循环期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项下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兑付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但以下第(6)项、第(7)项除外)：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7)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如有剩余，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用于合格投资及/或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2、摊还期的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每一个摊还期内的兑付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但以下第（6）项、第(7)项除外）：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6)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7)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4】%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当期最高期间收益；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0)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1)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2)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3)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14)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15)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

(16) 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特别的，在最后一个兑付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额分配上述(1)-(15)项款项后，或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以分配(1)-(14)项款项但不足支付第（15）项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本合同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将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兑付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7)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9)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10)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1) 以现金形式向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12) 以现金形式向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收益，直至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期间收益)达到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末收益；

(13)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

(14)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特别的，在最后一个兑付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额分配上述(1)-(13)项款项后，或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足以分配(1)-(12)项款项但不足支付第(13)项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固定服务费的，本合同项下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将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或原状形式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2。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转让基础资产并交付基础资产文件，原始权益人交付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二) 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基础资产的金融服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会计师提供专项计划项下验资及审计服务的相关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监管费、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监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金融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合作协议》以及《服务协议3》的相关约定执行；

2、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以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由资产服务机构2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

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首次受让基础资产

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首次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将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管理人按照要求将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并视为原始权益人向原债权人支付完毕保理合同项下其应付的转让价款。如基础资产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不足《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首次购买价款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形式划入证券化服务账户，并标识为专项计划资产，并由资产服务机构 2 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次日前划付至监管账户，用于继续循环购买。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收款方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予以付款。

2、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1) 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仅以可用专项计划资金为限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确定为准。经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一致，循环期可提前终止©。

(2)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管理人要求，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2 将事先确认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内设置合格标准的情况，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据此按合格标准的要求对基础资产识别审核并确保符合合格标准。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 2 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

基础资产并在 IT 系统中列明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过程中，若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规模大于届时可用专项计划资金额度，则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 2 随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管理人认可资产服务机构 2 IT 系统的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且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并有权在发现资产服务机构 2 未按照约定执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后，及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 2 予以纠正。摊还期内，循环购买将停止。

(3)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均应根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确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将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管理人按照要求将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划付至其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并视为原始权益人向原债权人支付完毕保理合同项下其应付的转让价款。标准条款所称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原债权人银行账户系指备付金账户或经原始权益人指定并经原债权人确定的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2 将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备付金账户或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备付金账户或原债权人其他银行账户足额收到监管账户支付的购买价款时，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等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4) 应管理人要求，资产服务机构 2 可为管理人开通相应查询权限，管理人获得权限后可通过资产服务机构 2 的 IT 系统查询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该 IT 系统所载信息应能够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列要素。

(5) 循环期内各循环期分配资金预留起始日(含该日)起，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当开始预留监管账户资金，直至达到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支付的费用、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期间收益金额之和的资金(为免疑义，前述应预留的资金总额以当个转付日前一日(含当天)监管账户项下的资金金额为限)，预留完成后方可继续进行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管理人的委托于监管账户转付日将监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决定为准。

3、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及活期存款的

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3、收购

经提前通知并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收购价格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在收购付款日足额支付收购价格后，基础资产回收款（含已产生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归属于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具体事宜以《服务协议 2》约定为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0.40】亿元，占专项计划总规模的【8】%。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债权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发行规模【5】%的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风险自留。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债权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次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一)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底层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债权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合格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信托贷款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债权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债权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贷款生成及循环购买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循环购买，确保在循环购买过程中的资产质量稳定。

(二)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缺乏符合放贷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提前结束循环购买的机制，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全部专项计划资金连续【30】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20】%，则循环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分配期。

(三)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基础资产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

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影响。

（四）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五）原始权益人自原债权人处取得债权、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自原债权人处取得债权后未进行转让登记，同时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后未进行转让登记，存在一定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已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发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后，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的形式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告知其债权已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而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

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华泰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债权人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债权人管理的其他贷款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贷款通过设立单独信托计划发放贷款形式生成，信托计划在法律层面对底层资产与原债权人管理的其他贷款进行了天然隔离。原债权人将其 IT 系统中将受托人管理的“微业贷”信托贷款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监督该部分信托贷款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以专项计划财产承担。同时，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及循环购买均通过证券化服务账户进行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四)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五)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六)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七)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

(一) 循环购买结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

于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若原债权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针对循环购买设置了合格标准，并对基础资产不良率进行了限制，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5%，循环期终止进入摊还期，以保证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的收益及本金。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提前结束循环购买的机制，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全部专项计划资金连续【30】个工作日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20】%，则循环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分配期，因此，由于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的风险较低。

（二）早偿风险

基础资产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通过设立单独核算的信托单位发放贷款形式生成，该信托单位在法律层面对信托贷款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微业贷”贷款进行了天然隔离。此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底层资产需与其管理的其他“微业贷”贷款资产分开管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信托贷款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监督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将会对原始权益人的财务

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原始权益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

(四) 基础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防范措施：一方面，原债权人对于不同类信托财产进行单独核算及管理，通过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可严格区分入池基础资产回收款，避免混同。另一方面，受托人对备付金账户中各类信托单位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以独立记账的形式进行独立核算；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入备付金账户，并在循环期内用于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五) 基础资产抽样尽调方法不完善的风险

鉴于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拟作为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的资产池尚未封包。本次项目组所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为综合考虑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还款方式、实际放款日等基础资产信息，通过华能信托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清单”）在同质化信托产品项下存量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61笔贷款资产（以下简称“抽样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因此，可能存在抽样调查的基础资产与实际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防范措施：

(1) 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 资产服务机构需按时将基础资产各项数据提交管理人，由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间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 专项计划设立

在推广期间内，当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三)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有效存续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就个人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3、公司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4、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备案（如有）。

5、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7、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五) 参与手续

- 1、认购人通过推广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 认购资金的保管

-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

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2》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受让的交割；
2.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全部回收完毕、资产服务机构2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收购并按照约定支付完毕收购价格后对应的兑付日）；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最高期末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5.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7.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3、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管理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托管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资产按《标准条款》第 13.3.2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优先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本专项计划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管理人将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备案时，提供补充计划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尽调报告、补充评级报告以及其他必要补充文件。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其指定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提示（包括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涉及外部信息来源的、外部信息来源的复核确认情况，报告内容与托管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附件等相关内容。

2、《循环购买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并制作《循环购买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1）专项计划设立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时间、本次/本季度循环购买次数；（2）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情况统计；（3）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统计；（4）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二）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1）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是否公允；（2）本次循环期末基础资产总体情况。（三）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2）循环购买是否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3）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的明确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3、《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2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报告出具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2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期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及当年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统计、基础资产违约统计、不良基础资产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统计、基础资产违约统计、不良基础资产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5、《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6、《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7、《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8、《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

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的终止时间、终止原因、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及管理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分配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 以上；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者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承诺履行事项的，前述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将《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费用（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针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聘请律师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专项律师意见书，相关律师服务费

由专项计划承担。如持有人会议议案事项涉及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权益，仍需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规范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二）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8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三）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四）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参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足两名时则为全部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下同)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参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足三名时则为全部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下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五) 会议决议

1、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标准条款》、《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标准条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事宜，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类别、单价、份额及总价；认购款的支付时间；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协议的生效和期限；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

就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揭示事宜，管理人制作了由认购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揭示了专项计划面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期限变动风险、基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利率风险、评级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其他风险（税收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特殊风险（循环购买结构可能存在的风险、早偿风险、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的风险、基础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基础资产抽样尽调方法不完善的风险）等。

二、《资产买卖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事宜，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和收购；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约定了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专项计划账户的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以及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等内容。

四、《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华能信托和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及授权、业务监督、监管费用、监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监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等内容。

五、《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1》由浙商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2》由华能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3》由微众银行和华能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如适用），服务期限，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替换等内容。

六、《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系指原债权人与微众银行签署的《小微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及原债权人与微众银行就贷款合作事宜重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更新及补充。《合作协议》约定了贷款的合作内容，包括合作模式、客户分配规则、合作期限、合作规模管理、备付金账户、贷款结算业务和资产转让等，数据，双方的职责，对价，违约，终止等内容。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一、 利益冲突

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 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主体。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 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争议解决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2.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4.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6.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7.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浙商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8.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华能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9. 《华泰资管润泽1-10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微众银行、华能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1.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12. 《华泰资管润泽6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13.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4. 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联系人：许娜、游翔宇

电话：021-68984292、68984289

传真：021-28972120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资管润泽 6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3月20日